

高密银鹰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持有公司68.29%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李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管理公司，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纤维素醚的主要原材料为棉浆粕、木浆等农林业产品和环氧乙烷、异丙醇等化工产品。棉浆粕的原料为棉短绒，棉短绒主要由棉花提炼而来。我国山东、新疆、河北、江苏等地是棉花的主产区，棉短绒资源十分丰富且供给充足。环氧乙烷属于石化工业中的常用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遍及山东、河南、浙江等地，供给也相对充足。但是，棉花属于农作物且属于大宗农产品，受自然条件、国际供求关系影响，价格易产生波动；环氧乙烷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也容易产生波动。由于原材料在纤维素醚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纤维素醚的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三、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尽管公司在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程进行生产，但因危险化学品固有的危险特性，仍然会存在着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安全环保生产。公司“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法律规定，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需要公司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0、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20，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抵押、担保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且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但若由于市场原因导致销售收款不能及时到位，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境外业务开展的风险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956,686.43元、7,692,264.92元，占比分别为13.34%、10.99%，随着国外销售收入金额、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产品主要海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动以及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出现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变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止2017年9月30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48,149,680.59元，金额较大。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所致，公司自2017年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扭亏为盈，并且有望在以后年度实现更多的营业利润，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但是，由于前期累计亏损较大，公司存在在弥补完前期亏损以前，不能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2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8
三、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7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1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8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65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银鹰新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鹰有限、有限公司	指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银鹰化纤	指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银鹰林业	指	沙湾县银鹰林业有限公司（银鹰化纤持股 100%）
银鹰售电	指	高密银鹰售电有限公司（银鹰化纤持股 100%）
银鹰酒店	指	高密银鹰酒店有限公司（银鹰化纤持股 100%）
云鹰新材	指	高密云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鹰化纤持股 65.00%）
银鹰股份	指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担任董事长）
鹰高商贸	指	新疆鹰高商贸有限公司（银鹰股份持股 100.00%）
银达纤维	指	新疆银达纤维有限公司（银鹰股份持股 51.00%）
银鹰进出口	指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银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泰投资	指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皓泰投资	指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金凯投资	指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新疆银鹰	指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担任董事长）
新疆天泰	指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担任董事长）
新疆信泰	指	新疆信泰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担任董事长）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说明书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词汇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领域。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棉浆粕	指	棉浆粕又称精制棉浆，是以棉短绒为原料，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
纤维素	指	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占植物界碳含量的50%以上。棉花的纤维素含量接近100%，为天然的最纯纤维素来源。
纤维素醚	指	英文名称cellulose ether，是以天然纤维素（精制棉和木浆等）为原料、经过醚化得到的一类多种衍生物的总称，是纤维素大分子中羟基的氢被醚基团部分或全部取代后形成的产品。纤维素是一种既不溶解也不熔融的多羟基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经醚化后则能溶于水、稀碱溶液和有机溶剂，并具有热塑性。纤维素醚类品种繁多，广泛应用于建筑、水泥、涂料、医药、食品、石油、日化、纺织、造纸及电子元件等工业。按照化学特性划分，可以分为离子型纤维素醚和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指	溶解于水中不产生电离子钠的纤维素醚，包括HPMC、HEMC、EC、HEC、MC、HPC 等。
离子型纤维素醚	指	包括羧甲基纤维素钠及其改性产品等在内的取代基为带有电荷的分子的纤维素醚类衍生物，包括CMC 和PAC 等。根据其分子量或取代程度，可以是完全溶解的或不可溶的多聚体，后者可作为弱酸型阳离子交换剂，用于分离中性或碱性蛋白质等。
碱化反应	指	向反应体系加入碱性物质，使体系由酸性变为碱性的过程。
纤维素醚化	指	纤维素大分子中每个葡萄糖基环含有二个羟基,羟基中

		的氢被甲基取代，则生成纤维素醚类衍生物。
涂料	指	主要指涂布于物体表面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形成薄膜而起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因早期的涂料大多以植物油为主要原料，故又称作油漆。现在合成树脂已取代了植物油，故称为涂料，乳胶漆就是涂料的一种，是目前比较流行的内外墙建筑涂料。
三棵树	指	三棵树包括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威士伯	指	威士伯包括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巴德士	指	巴德士包括成都巴德士涂料有限公司、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巴德士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兴源街 1168 号

邮编：261500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绍辉

电话：0536-2916666-6159

传真：0536-2911123

电子邮箱：yyxc_qyx@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yingtech.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主要业务：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7549841XE。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8 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 141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 28 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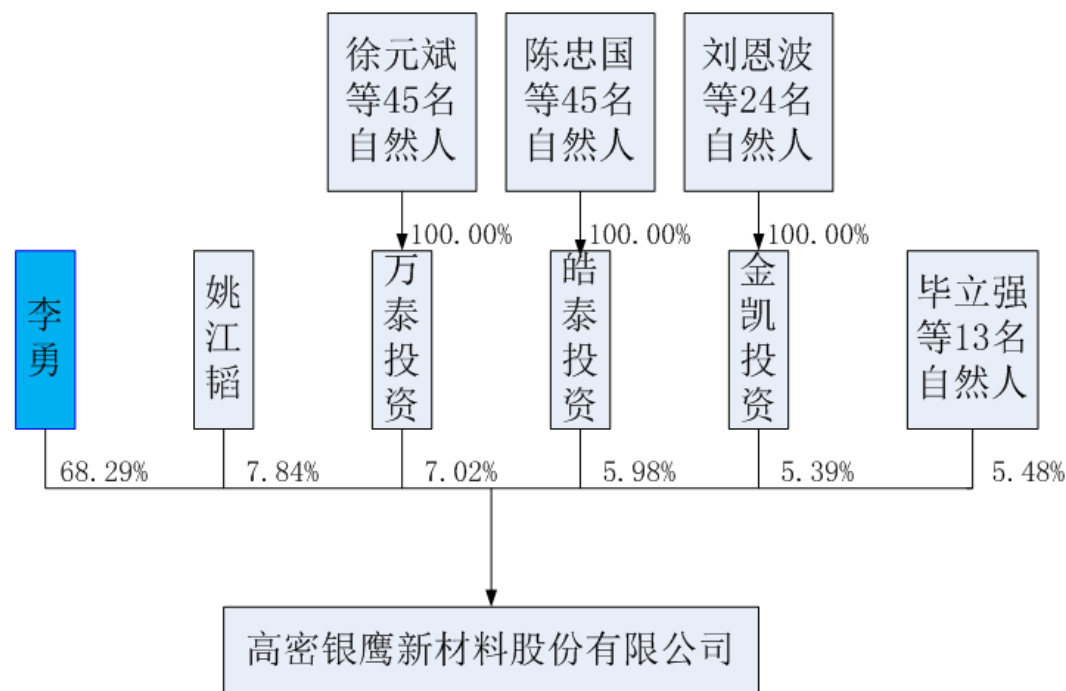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勇	董事长	34,810,000	68.29	0	否
2	姚江韬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7.84	0	否

3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000	7.02	0	否
4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0,000	5.98	0	否
5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50,000	5.39	0	否
6	毕立强	-	500,000	0.98	0	否
7	王登源	-	280,000	0.55	0	否
8	黄耀祖	-	250,000	0.49	0	否
9	唐佰民	-	200,000	0.39	0	否
10	范可成	-	200,000	0.39	0	否
11	张新华	-	200,000	0.39	0	否
12	刘国林	副总经理	200,000	0.39	0	否
13	王述军	董事	200,000	0.39	0	否
14	吴梅彬	-	180,000	0.35	0	否
15	朱永德	-	150,000	0.29	0	否
16	王法强	-	150,000	0.29	0	否
17	王兆军	-	150,000	0.29	0	否
18	唐云星	董事	150,000	0.29	0	否
合计		-	51,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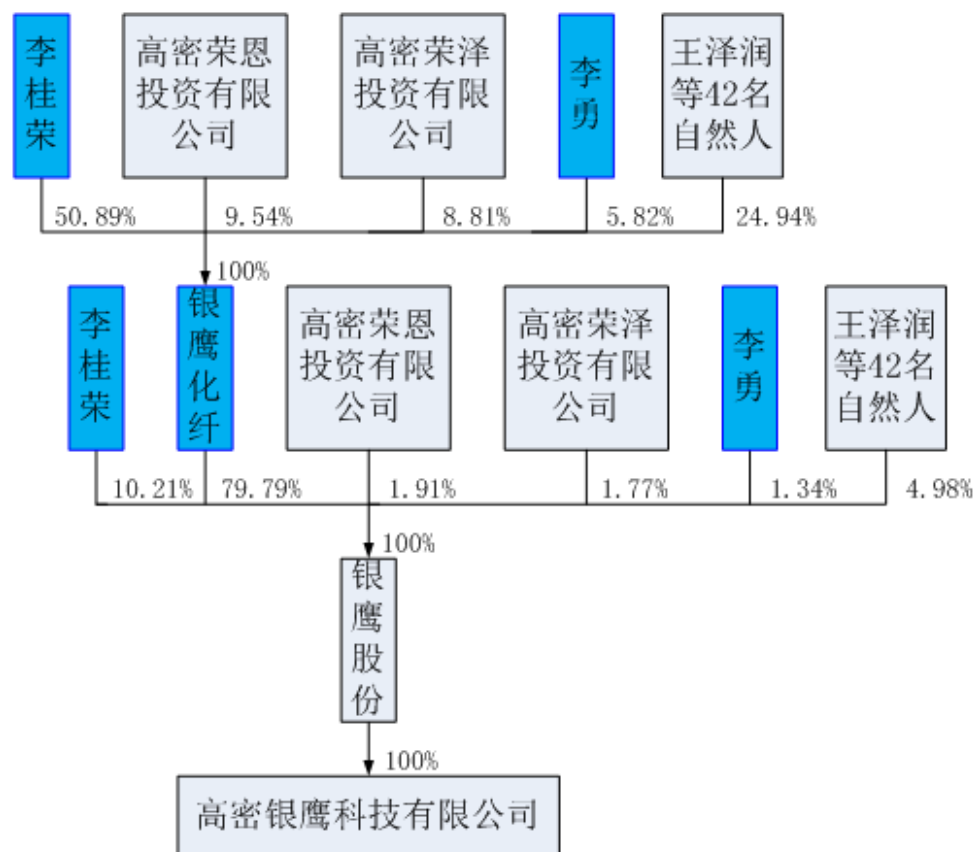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勇直接持有公司 68.2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李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注：2016年10月，银鹰股份的股东发生过变化，2016年10月12日，王益国将其所持银鹰股份0.06%的股份转让给李勇，银鹰股份的股东由48名变更为47名。

2016年11月，银鹰化纤的股东发生过变化，2016年11月10日，银鹰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益国将其所持银鹰化纤0.29%的股份转让给荆有礼，银鹰化纤的股东由47名变更为46名。

从上述公司股权结构来看，2016年1月—2017年4月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银鹰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桂荣、李勇父子。

（2）2017年5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年5月至今，李勇直接持有公司68.29%的股权，并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李勇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李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4.42 万元、9,731.83 万元。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4.7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无董事会、监事会，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得以提升。

李桂荣、李勇系父子关系，本次实际控制人由李桂荣、李勇二人变更为李勇一人系李氏家族内部的调整，未使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理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客户稳定，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并且，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公司已形成比较稳定、有效、成熟的经营机制，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勇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高密市审计局科员；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银鹰化纤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银鹰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银鹰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山东高密银鹰纤维有限公司（银鹰股份前身）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银鹰股份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天泰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信泰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1	李勇	34,810,000	68.2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姚江韬	4,000,000	7.84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万泰投资	3,580,000	7.0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皓泰投资	3,050,000	5.9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金凯投资	2,750,000	5.3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毕立强	500,000	0.98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登源	280,000	0.55	境内自然人	否
8	黄耀祖	25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9	唐佰民	200,000	0.3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范可成	200,000	0.3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9,620,000	97.32	-	-

（五）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

1、万泰投资

企业名称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DKGTT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东）13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元斌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受委托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媛媛	货币	255,000.00	4.19
2	张金辉	货币	170,000.00	2.79
3	高峰	货币	170,000.00	2.79
4	隋明伟	货币	170,000.00	2.79
5	徐元斌	货币	170,000.00	2.79
6	刘晓丽	货币	170,000.00	2.79

7	傅晓伟	货币	170,000.00	2.79
8	孙铁军	货币	170,000.00	2.79
9	周竹林	货币	170,000.00	2.79
10	李凯	货币	170,000.00	2.79
11	杜心霞	货币	170,000.00	2.79
12	陈刚	货币	170,000.00	2.79
13	李丹增	货币	170,000.00	2.79
14	曹成虎	货币	170,000.00	2.79
15	贺仁玉	货币	170,000.00	2.79
16	常明进	货币	170,000.00	2.79
17	杨振荣	货币	170,000.00	2.79
18	聂秋慧	货币	170,000.00	2.79
19	李强	货币	170,000.00	2.79
20	郭伟才	货币	170,000.00	2.79
21	焦宗刚	货币	170,000.00	2.79
22	王瑞玉	货币	170,000.00	2.79
23	肖龙	货币	170,000.00	2.79
24	吕钊刚	货币	136,000.00	2.23
25	王致峰	货币	136,000.00	2.23
26	杜刚	货币	119,000.00	1.96
27	袁学宗	货币	102,000.00	1.68
28	李建勇	货币	102,000.00	1.68
29	张杰	货币	102,000.00	1.68
30	冉庆文	货币	102,000.00	1.68
31	董光伦	货币	102,000.00	1.68
32	宋华军	货币	85,000.00	1.40
33	单联杰	货币	85,000.00	1.40
34	张照聪	货币	85,000.00	1.40
35	杜新征	货币	85,000.00	1.40
36	王忠	货币	85,000.00	1.40
37	孙坤烈	货币	85,000.00	1.40
38	陈健聪	货币	85,000.00	1.40
39	王风贵	货币	85,000.00	1.40

40	张福艇	货币	85,000.00	1.40
41	董永启	货币	85,000.00	1.40
42	谭峰	货币	85,000.00	1.40
43	刘莉莉	货币	85,000.00	1.40
44	王萍	货币	85,000.00	1.40
45	张致富	货币	85,000.00	1.40
合计		-	6,086,000.00	100.00

万泰投资的合伙人为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主要为银鹰新材及其各关联方的职工，是单纯以取得有限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未对外实际经营业务。根据万泰投资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万泰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对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皓泰投资

企业名称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DKH8T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东）13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忠国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受委托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皓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洪周	货币	238,000.00	4.59
2	张春	货币	170,000.00	3.28
3	单既文	货币	170,000.00	3.28
4	糕传花	货币	170,000.00	3.28

5	王刚	货币	170,000.00	3.28
6	毛桂英	货币	170,000.00	3.28
7	高修强	货币	170,000.00	3.28
8	曹知朋	货币	170,000.00	3.28
9	陈忠国	货币	170,000.00	3.28
10	管祥云	货币	170,000.00	3.28
11	周闪云	货币	170,000.00	3.28
12	唐逢	货币	170,000.00	3.28
13	陈佳	货币	136,000.00	2.62
14	张建中	货币	136,000.00	2.62
15	单伟	货币	136,000.00	2.62
16	马伟良	货币	119,000.00	2.30
17	徐宏	货币	102,000.00	1.97
18	曹炳全	货币	102,000.00	1.97
19	张新国	货币	102,000.00	1.97
20	邱文辉	货币	102,000.00	1.97
21	郑春友	货币	102,000.00	1.97
22	王传福	货币	85,000.00	1.64
23	逢积亮	货币	85,000.00	1.64
24	王新忠	货币	85,000.00	1.64
25	单宝亭	货币	85,000.00	1.64
26	胡勇	货币	85,000.00	1.64
27	张平	货币	85,000.00	1.64
28	杨友强	货币	85,000.00	1.64
29	管祥梅	货币	85,000.00	1.64
30	管英	货币	85,000.00	1.64
31	孙彦皎	货币	85,000.00	1.64
32	赵万	货币	85,000.00	1.64
33	刘仁杰	货币	85,000.00	1.64
34	王欣平	货币	85,000.00	1.64
35	王强	货币	85,000.00	1.64
36	栾世文	货币	85,000.00	1.64
37	王永波	货币	85,000.00	1.64

38	台伟	货币	85,000.00	1.64
39	张敏	货币	85,000.00	1.64
40	王维林	货币	85,000.00	1.64
41	王涛儒	货币	85,000.00	1.64
42	王宝珩	货币	85,000.00	1.64
43	马吉晖	货币	85,000.00	1.64
44	李军	货币	85,000.00	1.64
45	聂君	货币	85,000.00	1.64
合计		-	5,185,000.00	100.00

皓泰投资的合伙人为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主要为银鹰新材及其各关联方的职工，是单纯以取得有限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未对外实际经营业务。根据皓泰投资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皓泰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对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3、金凯投资

企业名称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DKHW3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东）13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恩波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受委托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恩波	货币	1,275,000.00	27.27
2	赵国山	货币	510,000.00	10.91

3	穆立军	货币	510,000.00	10.91
4	刘明	货币	340,000.00	7.27
5	刘日东	货币	204,000.00	4.36
6	高仁彤	货币	170,000.00	3.64
7	杜乐升	货币	170,000.00	3.64
8	管祥金	货币	119,000.00	2.55
9	王焕涛	货币	102,000.00	2.18
10	葛孝聚	货币	85,000.00	1.82
11	梁宝杰	货币	85,000.00	1.82
12	张焕富	货币	85,000.00	1.82
13	田立旗	货币	85,000.00	1.82
14	盛学云	货币	85,000.00	1.82
15	韩军	货币	85,000.00	1.82
16	孙立明	货币	85,000.00	1.82
17	王向东	货币	85,000.00	1.82
18	楚化军	货币	85,000.00	1.82
19	孙萍	货币	85,000.00	1.82
20	陈在宝	货币	85,000.00	1.82
21	李衍新	货币	85,000.00	1.82
22	张媚娜	货币	85,000.00	1.82
23	张林	货币	85,000.00	1.82
24	高利成	货币	85,000.00	1.82
合计		-	4,675,000.00	100.00

金凯投资的合伙人为 24 名自然人，合伙人主要为银鹰新材及其各关联方的职工，是单纯以取得有限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未对外实际经营业务。根据金凯投资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金凯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对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1	李勇、毕立强、王兆军、王述军、王法强、唐云星	①李勇担任银鹰化纤副董事长、总经理、银鹰股份董事长、银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银鹰化纤持有银鹰售电 100%的股权；持有银鹰股份 79.79%的股权。 ③银鹰股份持有银鹰进出口 100%的股权。 ④毕立强担任银鹰化纤董事；王兆军担任银鹰化纤监事会主席。 ⑤王述军担任银鹰售电经理。 ⑥王法强担任银鹰股份董事。 ⑦唐云星担任银鹰进出口监事。
2	李勇、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	①李勇担任银鹰化纤副董事长、总经理、银鹰股份董事长、新疆信泰董事长。 ②万泰投资合伙人高峰担任银鹰化纤董事；徐元斌担任银鹰化纤董事、银鹰股份董事；周竹林担任银鹰化纤董事、银鹰股份监事；郭伟才担任银鹰化纤监事。 ③皓泰投资合伙人陈忠国担任银鹰化纤董事、银鹰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管祥云担任银鹰化纤董事；单宝亭担任银鹰股份监事；王维林担任银鹰股份监事。 ④金凯投资合伙人李衍新担任新疆信泰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18名，股东中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八）是否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约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与公司有关的对赌协议、条款或一致行动协议、条款。

（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二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股权转让之时，受让方均已支付对价，增资之时，股东均已及时缴纳了款项，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款项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股东均系自身真实持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1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银鹰化纤出资，并由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5月31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其中股东银鹰化纤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1年5月20日，银鹰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出资20,000.000.00元成立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银鹰化纤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银鹰化纤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20,000.000.00元，出资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

2011年5月27日，银鹰化纤交付出资20,000.000.00元，同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11）第30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85200013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银鹰化纤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3,000,000.00元，实收注册资本43,000,000.00元

2011年6月10日，银鹰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共

计向有限公司增资 23,0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14 日,山东立德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立德信土评报字【2011】(估)字第 G020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13 日为估价基准日,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银鹰化纤拟用于增资的证号为高国用(2009)第 345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价值为 23,245,4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银鹰化纤作出股东决定,向有限公司增资 23,000,000.00 元,以货币增资 256,442.00 元,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22,743,558.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前一次性缴足。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元）
1	银鹰化纤	货币	256,442.00
		土地使用权	22,743,558.00
合计		-	23,000,000.00

2011 年 7 月 7 日,银鹰化纤与有限公司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了过户手续,有限公司取得了高国用(2011)第 42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2011 年 7 月 14 日,银鹰化纤交付出资 256,442.00 元,2011 年 7 月 15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11)第 3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银鹰化纤	43,000,0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0.00	100.00

3、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5 日,银鹰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银鹰股份。

2011 年 8 月 5 日,银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受让银鹰化纤持有的

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6 日，银鹰化纤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银鹰股份。

2011 年 8 月 26 日，银鹰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受让银鹰化纤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6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①银鹰化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银鹰股份；

②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依据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值产确定。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1）第 30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2,413,065.88 元。

③银鹰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银鹰化纤支付价款；

④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银鹰化纤协助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银鹰股份向银鹰化纤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2,413,065.88。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银鹰化纤	银鹰股份	43,000,000.00	42,413,065.88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银鹰股份	43,000,0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0.00	100.00

4、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9,000,000.00 元，实收注册资本 49,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银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向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银鹰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向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缴足。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元）
1	银鹰股份	货币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银鹰股份交付出资 6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信达会验字（2016）第 M-02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本次实缴 6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54,000,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银鹰股份	49,000,000.00	100.00
合计		49,000,000.00	100.00

5、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00,000.00 元，实收注册资本 51,0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银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向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银鹰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向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元）
1	银鹰股份	货币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17年4月5日，银鹰股份交付出资20,000,000.00元，2017年4月6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信达会验字（2017）第M-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本次实缴20,000,000.00元，超出部分18,000,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4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银鹰股份	51,000,000.00	100.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6、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银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勇、姚江韬等15名自然人和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

2017年5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银鹰股份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勇、姚江韬等15名自然人和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

2017年5月2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银鹰股份	李勇	34,810,000.00	59,177,000.00
		姚江韬	4,000,000.00	6,800,000.00
		万泰投资	3,580,000.00	6,086,000.00
		皓泰投资	3,050,000.00	5,185,000.00
		金凯投资	2,750,000.00	4,675,000.00
		毕立强	500,000.00	850,000.00
		王登源	280,000.00	476,000.00
		黄耀祖	250,000.00	425,000.00
		唐佰民	200,000.00	340,000.00
		范可成	200,000.00	340,000.00

		张新华	200,000.00	340,000.00
		刘国林	200,000.00	340,000.00
		王述军	200,000.00	340,000.00
		吴梅彬	180,000.00	306,000.00
		朱永德	150,000.00	255,000.00
		王法强	150,000.00	255,000.00
		王兆军	150,000.00	255,000.00
		唐云星	150,000.00	255,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16 年年底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上述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5 月 24 日，山东省高密市国家税务局、高密市地方税务局为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了《单位转让股权信息变更税源登记表》。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4,810,000.00	68.29
2	姚江韬	4,000,000.00	7.84
3	万泰投资	3,580,000.00	7.02
4	皓泰投资	3,050,000.00	5.98
5	金凯投资	2,750,000.00	5.39
6	毕立强	500,000.00	0.98
7	王登源	280,000.00	0.55
8	黄耀祖	250,000.00	0.49
9	唐佰民	200,000.00	0.39
10	范可成	200,000.00	0.39
11	张新华	200,000.00	0.39
12	刘国林	200,000.00	0.39
13	王述军	200,000.00	0.39

14	吴梅彬	180,000.00	0.35
15	朱永德	150,000.00	0.29
16	王法强	150,000.00	0.29
17	王兆军	150,000.00	0.29
18	唐云星	150,000.00	0.29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7、关于有限公司阶段法人股东性质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存有两名法人股东分别是银鹰化纤和银鹰股份，银鹰化纤的持股期间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该期间内，银鹰化纤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法人，境内自然人股东一直持股 70%以上；银鹰股份的持股期间为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该期间内，银鹰股份的股东包括李桂荣、李勇父子二人和银鹰化纤（银鹰化纤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法人，境内自然人股东一直持股 70%以上），该三名股东一直合计持有银鹰股份的股权 70%以上。

综上所述，银鹰化纤和银鹰股份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该两名法人股东设立有限公司及转让、受让有限公司股权之时，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7BJAI20318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5,951,357.34 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评估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 01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591.8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对评估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聂秋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5,951,357.34 元按照 1.6853: 1 的折股比例折为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702,586.20 元、未弥补亏损-48,149,680.59 元，余额 82,398,451.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会议选举李勇、姚江韬、唐云星、王述军、嵇传花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照聪、张媛媛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勇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姚江韬为公司总经理，刘国林为公司副总经理，乔彦香为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照聪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28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57549841XE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勇	34,810,000	68.29
2	姚江韬	4,000,000	7.84
3	万泰投资	3,580,000	7.02
4	皓泰投资	3,050,000	5.98
5	金凯投资	2,750,000	5.39

6	毕立强	500,000	0.98
7	王登源	280,000	0.55
8	黄耀祖	250,000	0.49
9	唐佰民	200,000	0.39
10	范可成	200,000	0.39
11	张新华	200,000	0.39
12	刘国林	200,000	0.39
13	王述军	200,000	0.39
14	吴梅彬	180,000	0.35
15	朱永德	150,000	0.29
16	王法强	150,000	0.29
17	王兆军	150,000	0.29
18	唐云星	150,000	0.29
合计		51,000,000	100.00

2018年2月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8BJAI2008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有子公司。

(二) 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有分公司。

(三) 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有参股公司。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事任期
1	李勇	董事长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2	姚江韬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3	王述军	董事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4	唐云星	董事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5	嵇传花	董事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1、李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姚江韬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5年10月至1996年9月，在韩国三星株式会社从事销售工作；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在里昂第一大学从事神经生理研究实验员工作；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Alliance Francaise（法国）学习法语；1999年1月至1999年3月，在广州中国大酒店从事销售工作；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在深圳华海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香港生兴行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美国罗门哈斯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区大客户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美国赫克力士（亚什兰）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整体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销售；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3、王述军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技师。1983年10月至1995年4月，历任高密县化学纤维厂工人、班长、工段长、值班长；1995年5月至2016年7月，历任银鹰化纤浆粕生产副厂长、热电生产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银鹰售电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唐云星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山东高密橡胶厂业务员；1995年12月至2006

年7月，任银鹰化纤业务员；2006年8月至今，任银鹰进出口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嵯传花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今，任银鹰化纤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监事任期
1	张照聪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2	张媛媛	监事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3	聂秋慧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1、**张照聪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7月至今，历任银鹰化纤操作工、组长、班长、工段长、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高密市工会兼职副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媛媛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银鹰化纤工艺员；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质检中心主管、技术中心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中心主管。

3、**聂秋慧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持有翻译资格。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在杭州海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翻译工作；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物流链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物流链经理。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姚江韬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2	刘国林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3	乔彦香	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4	王绍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1、姚江韬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2、刘国林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银鹰化纤操作工、技术员、车间主任、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乔彦香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12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银鹰股份财务职员、财务主管；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王绍辉先生，199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渤海商品交易所业务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河北磊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8年4月，任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55.08	18,705.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60.27	6,10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60.27	6,103.86
每股净资产（元）	1.70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25
资产负债率（%）	41.31	67.37
流动比率（倍）	1.10	0.69
速动比率（倍）	0.33	0.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31.83	7,224.42
净利润（万元）	484.74	-32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74	-3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45	-32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45	-323.79
毛利率（%）	20.99	19.86
净资产收益率（%）	6.28	-60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9	-61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5.22
存货周转率（次）	1.16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17	817.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6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已模拟计算，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205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张志刚、江呈龙、郭庆、李鹏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永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离京东园四区13号浦项中心B座12层

电话：010-64789100

传真：010-64789550

经办律师：聂学民、顾卓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树新、杨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立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1401室

电话：0531-81666209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评估师：孙振堂、石永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羟乙基纤维素（HEC）作为添加剂，可广泛应用于涂料、日用化工等多个领域中。目前，国内知名的涂料品牌——立邦、威士伯、三棵树等均采用公司生产的 HEC。经过多年研发及不断探索，公司积累了大量 HEC 生产管理经验，并依托银鹰股份优质、稳定、便捷的原材料供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使公司在整个 HEC 行业中形成了低成本、高质量和高时效的竞争优势。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00,975.14 元、97,128,457.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9%、99.80%。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纤维素醚是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改性制得的合成型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增稠、悬浮、分散、乳化、粘合、成膜、保护水分和提供保护胶体等特性，已被广泛应用在石油开采、涂料、建筑材料、化工用品、纺织、造纸以及高分子聚合反应等领域。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羟乙基纤维素（HEC）和甲基羟乙基纤维素（MH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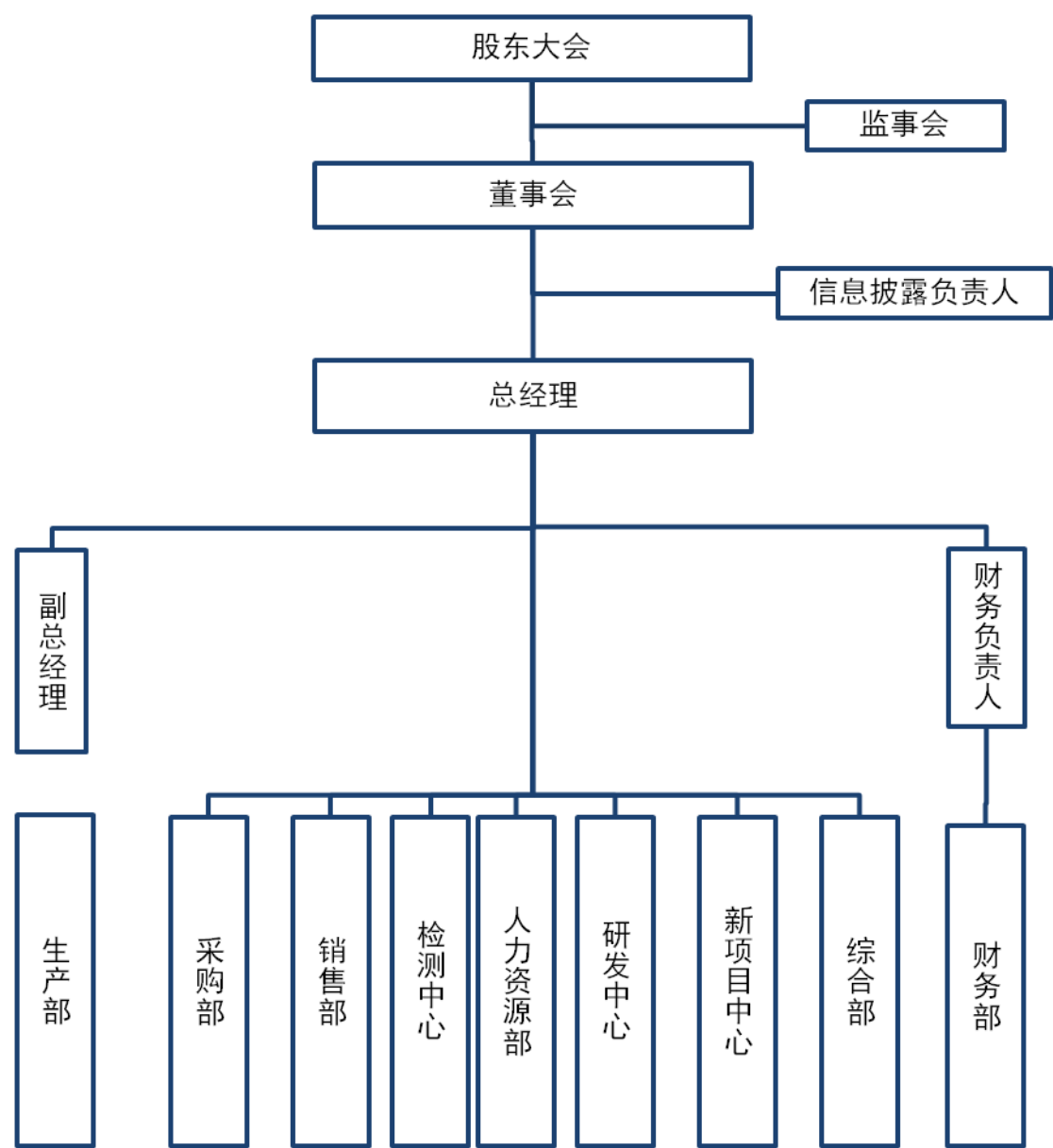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 示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主要客户
HEC (羟乙基纤维素)		一种均匀高效的非离子水溶性聚合物，呈白色或淡黄色，广泛应用于乳胶涂料、日用化工、高分子聚合、建材和造纸油墨等领域，并且具有以下优势：增稠的效果显著，展色性、成膜性和贮存稳定性好，可在不同乳液体系、PH 条件下使用；良好的分散、乳化性；良好的色浆、颜料相容性；良好的保水性；良好的调色粘度稳定性；良好的储存稳定性。	涂料厂商

MHEC (甲基羟乙 基纤维素)		一种非离子型高分子聚合物，呈白色或类白色粉末状，具有良好的保水性、增稠性、流变性、粘附性，是提高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质量的首选原料，适用于以水泥、石膏、石灰等为主要胶凝剂材料的各种砂浆、腻子 and 瓷砖胶。具有以下优势：高保水性，改善工作效率；改善均匀性，提高抗垂流能力；提高润滑性和可塑性；增强流动性和可泵送性；控制空气的渗入，形成光滑表面；改善湿强度和粘合性；溶解快而无团块；提高抗收缩性和抗龟裂性。	建材厂商
------------------------	---	---	------

HEC 为公司核心产品，其在工业上主要用作分散剂、保水剂、增稠剂、悬浮剂、成膜稳定剂等。如在乳胶涂料中，是最常用的增稠剂。除对乳胶涂料增稠外，同时能起到乳化、分散、稳定和保水作用，能在很宽的 PH 下使用，且与颜料、填料等其他材料有很好的相容性，施工性好，不易滴落、流挂和飞溅，流平性也较好；用在高分子聚合方面，在合成树脂的聚合或共聚组分中有分散、乳化、悬浮和稳定作用，可作为保护胶体之用；在日用化工方面，在洗发剂、头发喷雾剂、中和剂、护发剂及化妆品中是一种有效的成膜剂、粘合剂、增稠剂、稳定剂和分散剂；在建筑施工方面，用于建筑产品如混凝土拌合物、新拌的砂浆、石膏灰泥或其他胶泥等，在它们凝结硬化前的施工过程中起到保水的作用，还可以延长灰泥或胶泥的改正和开放时间，能减少结皮、滑移和流挂现象；此外在油墨，纺织印染、造纸、农林等行业也有广泛而良好的应用价值。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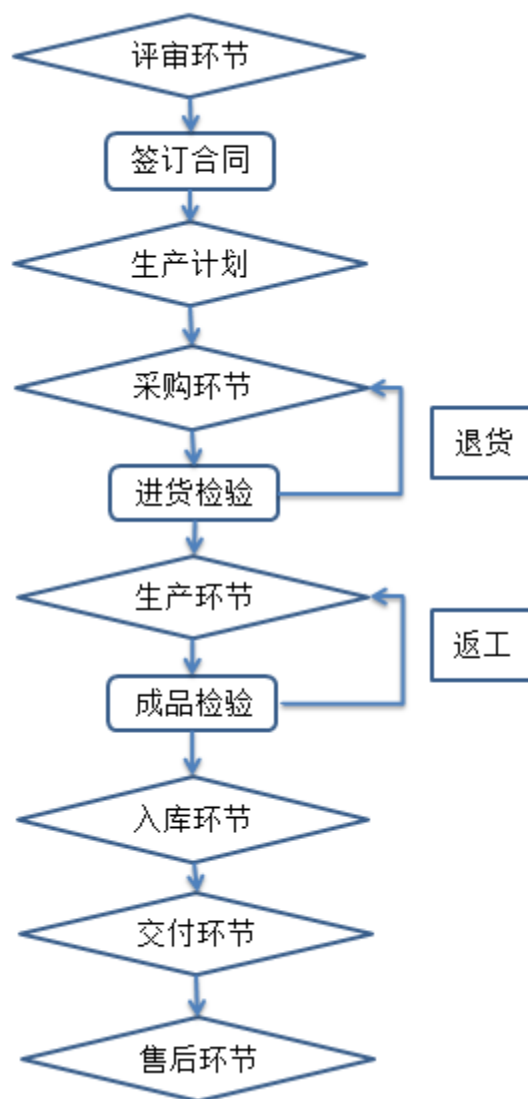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品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不断拓展采购渠道；负责物资采购过程管理；负责采购物资质量信息的反馈沟通工作；负责采购物资质量信息的反馈沟通工作。
销售部	负责编制销售战略规划及计划；负责销售费用控制；负责销售过程管理；负责销售目标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

检测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检验和协调工作；负责纤维素醚成品、半成品的分析检验及检验状态标识；负责气体分析的检验；负责原料、化工料的分析检验。
人力资源部	协助总经理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执行；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事务负责社保、和公积金等其他人事事务及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安全和 HEC 类新产品的调研、试验、审核和实施，并总结报告；负责研发新产品向车间装置试产工艺的编制、生产监督，以及试产过程的统计；负责新产品的后续优化、技术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负责新产品开发信息的采集；负责公司技术方面的员工培训。
新项目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非 HEC 类新产品的调研、研发、审核和实施，并总结报告；负责研发新产品在市场端的应用及技术交流与反馈；负责新产品配方的后续优化、技术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负责公司技术方面的员工培训。
综合部	负责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工作支持，并跟踪落实总经理决议；负责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负责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络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形象推广和企业文化建设；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定财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负责财务预算（计划）管理；负责会计核算组织；负责公司成本数据归集与分析；负责公司财务分析；负责公司财务稽核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集纤维素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型企业。公司对客户需求评估分析后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然后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需要，最终完成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1）评审环节

在与客户洽谈的初期，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关于产品技术、规格、生产成本以及法务方面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以明确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要求、价格以及付款方式等关键要素。双方根据评审情况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合同。

（2）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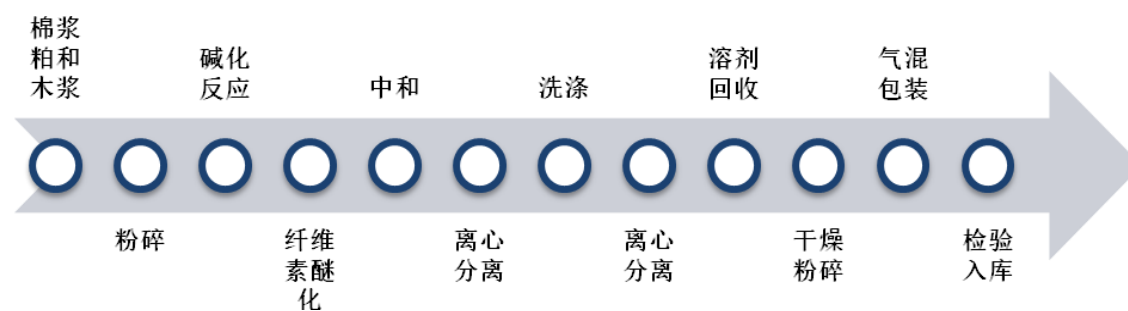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生产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产品规格以及产品数量等要求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提交给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生产计划确定了原材料采购的品种、标准和规模、生产的时间安排以及车间人员安排。

（3）采购环节

根据生产计划，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采购的实施和具体管理。在采购之前，采购部针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技术、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对考察合格的供应商纳入重点考察及询价对象。采购部通过对原材料的质量、性能、价格以及付款周期等进行比较分析，严格评审选择合格的供应商，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最终的采购。另外，采购部还主要负责组织原材料的进货检验，进货检验合格后的原材料才可提供给生产部生产，不合格的原材料将予以退货。

（4）生产环节

根据生产计划，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的实施和具体管理。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的检验指导书及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检测人员进行独立的产品检验，并负责填写检验报告单和产品合格证，并将不合格的产品退还给生产部返工。

（5）入库环节

根据检验报告单和产品合格证，合格的产品将被按照公司制定的包装标准进行统一包装，包装后的成品将入库保管以备发货。

（6）交付环节

最终，销售部负责编制发货通知单，并由销售发货员、仓库管理员、物流人员三方同时验货并签字确认。然后，物流人员将成品装车发货，把产品调拨至客户所在地。货物发出后，公司销售客服全程跟踪货物运输状况。在客户收到货物

并验收后，客户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7）售后环节

公司产品在保质期内的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客户可随时通知销售经理或销售客服，并附发产品质量问题的现场照片至销售经理或销售客服邮箱。在收到信息后，销售部将立刻组织生产和技术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问题分析，并提出补救方案。另外，在客户使用产品期间，公司销售部负责不定期进行电话联系询问产品的使用情况，为客户答难解疑。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销售人员对客户的现场回访，以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意见。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及生产设备

公司作为纤维素醚研发、生产的企业，核心技术是纤维素醚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在公司多年从事纤维素醚的生产过程中，技术研发人员不断试验，逐步探索出保证纤维素醚具有最优性能及质量的配方和生产工艺。该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均达到了相对先进水平。公司这一主要核心技术是公司长期研发投入、实践生产经验积累取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超越的风险。目前公司可实现客户产品的定制化服务，国内 HEC 生产企业在市场上提供固定的产品型号给客户，而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 HEC 特殊性能要求，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定制化产品。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了先进的淤浆法生产工艺，有效解决了传统干法生产的弊端，使反应更加均匀、稳定性更好，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另外，公司从欧盟国家进口了原料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反应性能，满足了更高的工艺要求，保证了高质量的产品产出。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1 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证 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 式	终止期限	抵押情 况
1	有限 公司	高国用 (2011) 第 420 号	高密市兴 源街(南) 1168 号	11622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 年 10 月 19 日	已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3 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银鹰股份	5	8700340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2		银鹰股份	1	8700319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3		银鹰股份	1	17041328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有限公司与银鹰股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银鹰股份将已注册的第 8700319 号、8700340 号、17041328 号商标无偿许可有限公司使用在商品上。

(三)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7,956,959.18	19,369,851.46	69.28
机器设备	10	88,796,541.28	35,853,078.04	40.38

运输设备	5	104,532.48	7,135.15	6.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72,828.63	57,417.30	15.40
合计	-	117,230,861.57	55,287,481.95	47.16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1 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²）	登记时间	抵押担保情况
1	鲁潍房权证 高密市字第 0029605 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 区兴源街 1168 号	库房、生 产、其它	10,795.06	2011 年 07 月 19 日	已抵押

2、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生产加工设备，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反应釜	5,593,666.23	3,487,308.67	2,106,357.56	37.66
2	进口粉碎机	4,885,010.39	3,032,015.00	1,852,995.39	37.93
3	三效外循环连续 结晶蒸发器	4,681,474.54	2,918,612.96	1,762,861.58	37.66
4	异丙醇脱水系统	3,895,520.38	2,428,618.61	1,466,901.77	37.66
5	称重上料系统	2,866,968.87	1,787,379.69	1,079,589.18	37.66
6	离心液储槽	2,739,196.49	1,707,721.42	1,031,475.07	37.66
7	卸车站系统	1,016,460.31	24,395.04	992,065.27	97.6
8	污水处理设备	2,606,271.59	1,624,850.89	981,420.70	37.66
9	洗涤釜	2,517,083.31	1,569,247.44	947,835.87	37.66
10	冰醋酸储罐	2,423,131.11	1,510,674.00	912,457.11	37.66

从上表来看，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不高，主要由于上述大多设备自公司开始经营时即在使用，使用时间较长，但公司非常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设备的更新而导致大额资金支出的情形。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10586	2016年3月15日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070462号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06月29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WH III GM2017331	2017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03日	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25人，其岗位分布、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 岗位分布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比(%)	图标
财务人员	3	2.40	
管理人员	5	4.00	
后勤人员	8	6.40	
销售人员	8	6.40	
生产人员	82	65.60	
技术人员	17	13.60	
采购人员	2	1.60	
合计	125	100.00	

(2) 年龄结构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比(%)	图标
25岁以下	4	3.20	
26-35岁	53	42.40	
36-45岁	44	35.20	
46岁以上	24	19.20	
合计	125	100.00	

(3) 受教育程度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比 (%)	图标
研究生	4	3.20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专科以下
本科	11	8.80	
专科	16	12.80	
专科以下	94	75.20	
合 计	125	100.00	

2、社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125 名员工。其中，公司已为 115 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是 4 人在外地缴纳、1 人已达退休年龄、5 人为新入职员工，截止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上述 5 名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媛媛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王致峰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研发课题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作为万泰投资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万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媛媛、王致峰对万泰投资进行了出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媛媛	货币	255,000.00	4.19
王致峰	货币	136,000.00	2.23

4、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这些主要资产均正常使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与研发的各个环节。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需要，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较为良好。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达 60%以上。

公司研发、财务等岗位的员工均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适应公司经营活 动的要求。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较为匹配。

（六）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2018 年 2 月 9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证[2018]13 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环保重点污染单位名录。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办理情况、三废的排放情况

2017年8月25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监管意见》,高密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017年12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密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根据对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噪声环境影响不大。”

2018年2月9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证[2018]13号证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在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出具承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本公司需在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证,本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的各项申请材料,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在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证,本人将督促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确保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届时本人将及时督促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的各项申请材料,确保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成立之初为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环评手续等均是以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

2005年8月8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鲁环审[2005]131号《关于山东高密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1年5月30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高环证[2011]64号《证明》，主要内容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的一个全资子公司，其所经营的项目：生产、销售的纤维素醚系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得到山东省环保局以鲁环审[2005]131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环保要求。

2012年1月1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验[2012]4号《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7年12月20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评函[2017]165号《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环保备案意见》，主要内容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位于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1168号，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60万元，企业2005年建设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6000吨/年，2005年8月8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对项目报告书的环评批复，文号：鲁环审[2005]131号，2012年1月17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对项目的验收批复，文号：鲁环验[2012]4号。2012年12月，因市场原因企业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技改为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属于我市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为依法完善手续进行环保备案的项目。根据评估报告分析，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我局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4、相关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特殊行业资质许可文件

2016年9月7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科苑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9207E20006R3L-2的ISO14001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要求。

2018年2月9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证[2018]13号证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新材料公司”）为高密市辖区内企业，公司原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技改为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后未办理环保手续，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高环罚[2017]318 号），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高环评函[2017]165 号）。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成立之初为银鹰化纤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安评手续等均是以银鹰化纤的名义办理。

2010 年 7 月 28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0112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银鹰化纤建设 2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2011 年 6 月 16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12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主要内容为：银鹰化纤提出的 2000t/a 纤维素醚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银鹰化纤提交的 2000t/a 纤维素醚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银鹰化纤建设的 2000t/a 纤维素醚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防护措施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S20160031R1L-2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7 日），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的要求。

2017年2月10日，公司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向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BA370785[2017]002。

2017年2月10日，公司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向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52017005。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AQBWH||GM2017331，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员工购买发放了口罩、手套等，并在厂区内配备了安全消防器材、张贴了安全生产提示标语，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2018年2月13日，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原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亡人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原料，到货后车间人员负责检查烟火、佩戴防火帽、货物过磅、静止释放静电、取样化验等工作；检查合格后，车间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操作流程卸货。根据公司要求，车间人员在工作场所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件，特种设备需取得了《特种设备登记证》。特种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公司采用氮气保护、静电移除、冷冻降温、流速控制、紧急切断、自动报警、液位联锁、密闭储存等安全防护措施，公司还在制定了一系列《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化品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员工伤亡事故。另外，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新员工入厂培训、转岗培训、外来人员培训等，每年至少组织2次安全生产演练。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因素，所以公司定期组

织员工进行体检，并建立了员工职业病健康档案。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配备消防设施，并搭建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消除隐患；根据《安全管理规定》、《危化品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对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进行综合风险分析，制定了防控措施，并进行隐患排查与治理。

（八）消防验收

2010年12月5日，潍坊市公安局消防分局出具潍公消验[2010]第011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主要内容为：银鹰化纤申报的位于高密市兴源街1168号的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2018年2月13日，高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2018）第0278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建筑已通过潍坊市公安局消防分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潍公消验[2010]第0111号）。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制度，落实了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设施按期维护保养并保持了完好有效。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九）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羟乙基纤维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该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目前尚未颁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制定该行业的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告服务平台予以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标准
1	Q/0785 GYH003——2016 羟乙基纤维素

2016年9月8日，公司取得了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690016Q10363R0L-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的要求。

2018年2月9日，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原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一直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的要求；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素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羟乙基纤维素（HEC）、甲基羟乙基纤维素（MHEC），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7,128,457.07	99.80	70,000,975.14	96.89
HEC	96,330,483.65	98.99	69,704,812.73	96.48
MHEC	797,973.42	0.81	296,162.41	0.41
其他业务收入	189,806.82	0.20	2,243,249.50	3.11
合 计	97,318,263.89	100.00	72,244,224.6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2017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89%、99.80%。

（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涂料生产企业及部分经销商。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7 年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2,043,230.77	22.65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56,686.43	13.31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8,033,333.33	8.25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4,514,914.53	4.64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333,333.33	4.45
	合计	51,881,498.39	53.31
2016 年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2,241,623.93	16.94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7,692,264.92	10.65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4,991,239.32	6.91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108,333.33	5.6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3,038.46	4.85
	合计	32,536,499.96	45.04

公司部分客户属于集团化公司，公司与集团化公司下多个下属公司均有业务往来，将属于同一集团下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7 年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2,043,230.77	22.65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56,686.43	13.31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8,033,333.33	8.25
	三棵树	6,449,444.44	6.63
	威士伯	5,702,200.85	5.86
	合计	55,184,895.82	56.71
2016 年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2,241,623.93	16.94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7,692,264.96	10.65
	巴德士	6,432,775.64	8.90
	威士伯	6,180,512.82	8.56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108,333.33	5.69
	合计	36,655,510.68	50.74

上表中，三棵树包括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威士伯包括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天津）有限公司；巴德士包括成都巴德士涂料有限公司、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巴德士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三棵树、威士伯等

国内知名的涂料生产企业，说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市场认可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呈明显递增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凭着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客户增强了与公司的合作力度，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多；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扩大国内销售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而公司对国外市场的客户均通过银鹰进出口进行销售，国外市场的拓展导致公司对银鹰进出口的销售金额进一步增加。

2017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6.71%、50.74%。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客户中，银鹰进出口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公司没有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因此委托银鹰进出口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口销售，每月月底银鹰进出口统计当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将与国外客户结算的美元单价，根据当月外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扣除出口产品所发生的海运费、保险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依据此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与银鹰进出口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进出口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前五名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棉浆粕、环氧乙烷、冰醋酸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如下：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度
棉浆粕	11,864,121.69	9,906,611.98
环氧乙烷	10,883,912.92	9,143,794.68
冰醋酸	2,081,794.46	1,258,680.08

2、主要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蒸汽、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蒸汽及电力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蒸汽	4,864,685.21	4,391,090.97
电力	5,424,142.79	5,274,081.68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 (%)
2017 年度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64,121.69	40.92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10,163,102.56	28.58
	淄博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60,469.23	7.48
	广州市慧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41,464.19	7.15
	潍坊晨德化工有限公司	1,765,329.15	4.96
	合计	28,994,486.82	89.09
2016 年度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9,845,898.63	40.46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6,720,177.78	21.47
	广州市慧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086,679.49	13.06
	潍坊晨德化工有限公司	1,258,680.09	4.02
	南京森泉化工有限公司	2,423,622.22	7.74
	合计	24,335,058.21	86.75

2017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9.09%、86.75%。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以上供应商中，银鹰进出口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主要自银鹰进出口采购棉浆粕，2017 年、2016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6.41 万元、984.59 万元。银鹰进出口为银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银鹰股份的所有产品均通过银鹰进出口对外销售，公司自银鹰进出口采购棉浆粕，采购价格按照银鹰进出口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银鹰进出口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既向银鹰进出口采购棉浆粕又向其销售纤维素醚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发生上述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担保合同等。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国内知名的涂料生产企业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在合作期间，交易双方对每笔交易均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确认。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到期后，双方未续签框架合作协议，但不影响双方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仍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确认。

除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外，公司与银鹰进出口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由于公司没有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因此委托银鹰进出口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口销售，每月月底进出口公司统计当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将与国外客户结算的美元单价，根据当月外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扣除出口产品所发生的海运费、保险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后，依据此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及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协议对象	协议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2016 年销售金额 (元)	2017 年销售金额 (元)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HEC、MHEC	2015 年 08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31 日	12,241,623.93	22,043,230.77
2	山东高密银鹰 化纤进出口有 限公司	HEC、 MHEC	长期有效	7,692,264.92	12,956,686.43

由于纤维素醚销售价格随行情实时波动，考虑到业务效率等现实因素，公司无法与客户签订定额定量的销售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但双方

在业务发生时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对采购、销售业务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以订单形式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2016 年销售金额（元）	2017 年销售金额（元）
1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HEC	4,991,239.32	4,514,914.53
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HEC	3,503,038.46	3,454,709.40
3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HEC	1,525,512.82	1,927,5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部分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等确定的客户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单笔销售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HEC	1,170,000.00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2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HEC	1,170,000.00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履行完毕
3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HEC	1,170,000.00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4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HEC	780,000.00	2017 年 3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时间、违约责任等均进行了约定，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单笔采购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棉浆粕	2016 年 2 月 14 日	4,200,000.00	履行完毕
2	南京森泉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6 年 9 月 30 日	552,000.00	履行完毕
3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 年 11 月 19 日	319,500.00	履行完毕
4	潍坊晨德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	2017 年 12 月 6 日	131,340.00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慧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塑化剂	2017年10月12日	608,100.00	履行完毕
6	淄博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叔丁醇	2017年10月18日	492,3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约定还款 日期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Z1712LN15612878	30,000,000.00	2017.12.25	2018.12.1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金额(元)	抵押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C171224MG3776027	高国用(2011)第420号土地使用权、高密市字第0029605号房产	12,810,000.00	2017.12.25-2018.11.27

报告期内，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勇为上述借款（合同编号：Z1712LN1561287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如下：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C171224MG3776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5-2018.11.27
李勇	C171224MG3776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5-2018.11.27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纤维素醚制造行业，是国内少数产能较大的纤维素醚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 HEC 主要销往国内外的涂料类生产企业，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优良的生产设备以及优质、稳定、便捷的原料供应优势，公司以技术保品质促销的模式努力开拓下游市场，并获取销售收入。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新项目中心和检测中心，形成了完整的研发、生产、化验体系，具备了从小试、直至车间生产的能力。公司根据市场营销人员反馈的市场信息或客户提出的要求，确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安排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设计、试验等，研发团队通过产品设计研发、后续不断改进优化等流程对研发的产品进行反复试验，新产品试验合格后再向市场进行推广、营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防止技术外泄。公司实验室设备齐全，配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可独立完成材料的物化性能测试等产品性能分析项目，为公司产品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采购的实施和管理，根据公司生产部门下发的采购单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对物品材料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进行比价，并严格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为了保持竞争力，公司通过采取精细化管理与规模化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凭借其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工艺设备，在获得较高生产能力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其装置和工艺等均走在了国内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前列，使公司的生产技术始终稳定地处于国内领先行列。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根据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置，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具体生产、检测和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对产品检验和生产计划执行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在全面推行质量管理的同时，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不以青山绿水换产量”、“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一直是公司持续坚持的理念。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开拓市场。公司以销售部为核心，在技术研发中心的支持下，组成精干团队，积极挖掘市场，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拜访潜在客户的方式，通过走出去（上门推销，向客户说明产品和技术特点）和请进来（邀请参观、对比试验）等方式逐步建立信任和密切协作的客户关系，在客户合作意向较强时，邀约客户参观公司，使客户更深入了解公司的产品优势、价格、质量和产量情况，展现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等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在细分行业中，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纤维素醚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系

主管部门	主管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等等。
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

	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向有关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建议等。

（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九号	2014年4月	从法律层面将保护环境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其中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2月	将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列入农业领域的优先主题，其中包括生物基新材料和化工产品等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列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的优先主题，其中包括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研究开发。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纤维素醚的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中“十一、石化化工”之“18、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	建材行业为公司的下游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深入推进国际产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	员会		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包括以建材、钢铁、有色、铁路在内的多个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5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4月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包括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全面提升建筑节能减排水平；发展目标中要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大力发展和使用绿色建材，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建筑品质。

（四）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纤维素醚是以天然纤维素为基本原料，经过碱化、醚化反应而生成的。纤维素醚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纤维素醚工业化生产始于二十世纪40年代，首先在德国实现，而乙基纤维素和甲基纤维素的工业化生产，分别于1936年和1938年在美国实现。之后不到半个世纪，纤维素醚工业得到迅速发展，不仅出现了许多单一醚品种，而且涌现了许多混合醚品种。至今，纤维素醚的应用已经非常广泛，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直接带动纤维素醚行业的发展。目前国内纤维素醚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涂料、日用化工、建材等行业。随着纤维素醚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推广，下游行业对纤维素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国家对固定资产建设和能源开发投资的加大以及国家对城镇化建设、居民住宅、健康等领域投入的增加，都会通过涂料、日用化工、建材等行业的传导拉动上游纤维素醚行业的增长，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与农村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政策因素判断，未来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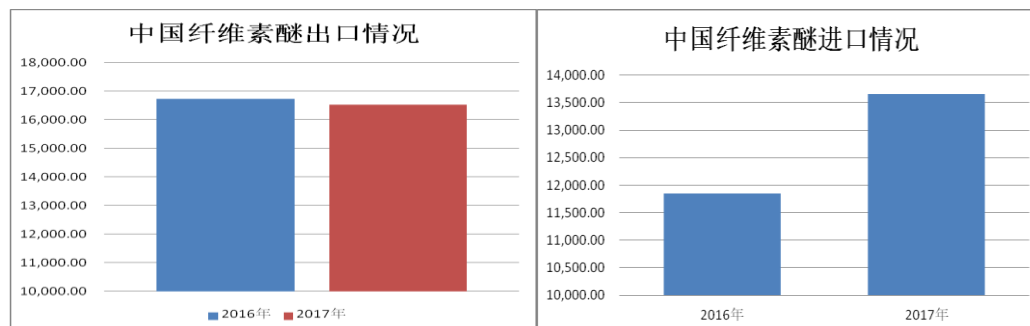
由于纤维素醚制造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目前相关监管机构及权威机构尚未对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生产企业产能、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排名。

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2016年、2017年我国进口纤维素醚11,853.75吨、13,659.33吨，增加了15%；2016年、2017年我国出口纤维素醚16,724.06万美元、16,532.21万美元，减少了1.15%。受国家“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

施与农村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政策因素影响，我国市场对纤维素醚的需求持续增长。

单位：美元

单位：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概况

纤维素醚是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改性制得的合成型高分子聚合物，因其优良的增稠、乳化、悬浮、成膜、保护胶体、保持水分、粘合等性能，具有用途广、单位使用量小、改善效果好，对环境友好等优点，又被称为“工业味精”，被作为添加剂广泛应用于涂料、日用化工、建材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各领域必不可少的环保型添加剂。

在工业生产中，纤维素醚通常按照电离性被分为非离子型和离子型两类。一般情况下，与离子型纤维素醚相比，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生产成本较高，具备更优良的性能，多用于涂料、日用化工、建材、高分子聚合反应等工业部门；离子型纤维素醚除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学、石油工业、纺织、造纸、橡胶、皮革等行业。目前市场上的纤维素醚产品种类和应用主要有：

产品种类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甲基纤维素（MC）	用作合成树脂分散剂、涂料成膜剂、增稠剂、建筑材料粘合剂、纺织印染上浆剂、药物和食品工业的成膜剂等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	可作为水泥砂浆的保水剂、缓凝剂，建筑材料、陶瓷产品的粘合剂，油墨、涂料行业的增稠剂、分散剂和稳定剂，聚氯乙烯生产中的分散剂，药用辅料等
乙基纤维素（EC）	主要用于乳胶漆、石油开采和聚合乳液中，同时可用做胶粘剂、粘合剂、化妆品和医药的添加剂
羟乙基纤维素（HEC）	主要用于涂料、日用化工、建材等多个领域中，同时可用做胶粘剂、粘合剂、化妆品和医药的添加剂

离子型纤维素醚	
羧甲基纤维素（CMC）	可在食品中做稳定剂、增稠剂和保湿剂，医药和个人护理用品中作为增稠剂、乳化剂、粘度控制剂，还可用于石油开采、纺织、造纸、陶瓷、乳胶漆等行业
聚阴离子纤维素（PAC）	被作为保水剂、上浆剂、稳定剂增稠剂等应用于石油钻井、纺织造纸、日化、橡胶等行业中
改性羟乙基纤维素（PAHEC）	被作为增稠剂、成膜剂、乳化剂保水剂用于乳胶漆、真石漆等

1、HEC 在涂料领域的应用

涂料是 HEC 最大的应用领域。HEC 在涂料等生产过程中作为分散剂、增稠剂和颜料助悬剂，使产品黏度稳定，减少结块，漆膜光滑平整，还可使涂料具有较好的流变性，经受较高的剪切强度，并能提供良好的流平性，耐刮痕性和颜料均匀性。同时，HEC 有极好的施工性，用 HEC 增稠的油漆可用刷涂、滚涂、填嵌、喷涂等施工方法，具有省力、不易滴落及流挂、飞溅少等优点。HEC 有极好的展色性，对大多数着色剂及连络料具有极好的混溶性，使配制的乳胶漆有极好的颜色一致性及稳定性。

2、HEC 在日化领域的应用

由于 HEC 在成膜、抗酶、保湿、PH 稳定性等方面性能优越，因此在日用化学品领域的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在洗涤剂、液体肥皂、护发香波、发乳、营养性乳液以及脂、霜、露、膏等产品中，HEC 已被普遍使用。

3、HEC 在建材领域的应用

在建筑材料领域，HEC 作为墙料、混凝土（包括沥青）、黏贴瓷砖和嵌缝料等材料的添加剂，可以使建筑材料提高黏度和增稠，提高黏接性、润滑性、保水性，增强制件或构件的挠曲强度，改善收缩率，避免产生边缘裂缝，尤其是在施工中可以延长和调节凝结时间，提高水泥和石膏组成物的可加工性和泵送性，适宜机械化施工，提高了施工效率，并有助于防止建筑物表面水溶性盐类的风化。

4、HEC 在石油工业中的应用

HEC 在油田处理过程中主要用作增稠稳定剂，它具有增稠效果好、悬砂能力强而稳定、耐热、容盐量高、管道阻力小、液体流失少、破胶快、残渣低等特

点，是一种较好的油田化学品。我国生产的 HEC 产品曾先后在大庆、胜利、辽河、克拉玛依等油田的压裂、钻井、完井、固井等处理过程中进行了应用试验，结果表明，在悬砂稳定性和减少流体流失等方面效果较好。

5、HEC 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HEC 在食品、医药领域主要用作增稠剂、胶体保护剂、黏合剂、分散剂、稳定剂、助悬剂、成膜剂以及缓释材料，可应用于局部用药的乳剂、软膏、滴眼剂以及口服液、固体片剂、胶囊等多种剂型中。HEC 目前已收载于美国药典/美国国家处方集和欧洲药典中。在对一系列不同纤维素醚如 HEC、HPMC 和 MC 的比较研究中发现，材料的理化因素影响缓释药动力学，其中 HEC 是亲水性好溶蚀性最大的聚合物，与其他纤维素类材料不同，载药的 HEC 具有易获得零级释药的潜力。另外 HEC 还可以用于止血纱布，因为 HEC 对盐析、凝聚作用不敏感，性质极为稳定，与各种药物均可配伍应用，因此，HEC 可溶性止血纱布是一种较为理想的止血材料。

除了上述主要应用领域外，HEC 还应用于国民生活的很多领域中。如在纺织领域中，HEC 处理的棉、合成纤维或混纺物可提高他们的耐磨性、染色性、耐火性和抗污性等性能，以及改善它们的体稳性（收缩性）和耐穿性，特别对合成纤维，可使他们具有透气性和减少静电。在印染浆中有增稠作用并可作为染料的载体，使染料良好分散，提供优越的渗透性以及图案、颜色的正确性、稳定性。另外在造纸领域中，HEC 可以作为施胶剂、增强剂和纸质改性剂。

（五）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纤维素醚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棉浆粕、木浆等农林业产品和环氧乙烷、异丙醇、冰醋酸等化工产品。其中棉浆粕原料为棉短绒，我国盛产棉花，特别是山东、新疆、河北、江苏等棉花主产区，棉短绒资源十分丰富；环氧乙烷等化工产品属于石化工业中的常用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遍及全国各地，市场竞争充分，产能充足，可有效保证行业高品质的原材料供应。

纤维素醚行业的下游市场包括涂料、日用化工、建材、石油工业等领域。从全球范围来看，新兴经济体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正在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基础

设施建设。印度、巴西、南非、俄罗斯、东南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和地区建筑业的巨大增长前景将为我国纤维素醚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机遇。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纤维素醚主要被用作添加剂，使用成本占用户的总成本比重很低，市场覆盖面宽，因此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纤维素醚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生产和消费主要在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全球纤维素醚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我国的纤维素醚市场则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

纤维素醚的生产和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

（七）行业进入壁垒

1、环保壁垒

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境指标日趋严格以及国民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化工生产企业的环保投入将持续增加。对于纤维素醚生产企业来说，如何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是该行业面临的挑战。因此，环保费用的持续投入、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等成为制约纤维素醚行业进入的首要壁垒。

2、技术壁垒

纤维素醚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体现为纤维素醚的开发、生产涉及环氧乙烷、异丙醇、冰醋酸等多种化工原材料，产品配方多样、生产工艺精密，非经长期技术积累难以形成多类别、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只有通过长时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较好的研发基础，才能实现成熟的生产技术和优化的工艺流程从而实现产品的优质和生产过程的高产、低耗，因而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纤维素醚作为添加剂，其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性能及品质，而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对于现有市场存在的品牌已形成了一定程度上品牌信任与消费习惯，因此要使其转向购买新进入的品牌，这不仅需要他们克服心理上的认知还需要承担较大的转换成本，理性的下游客户与终端消费者在利益一定条件下，将不会选择新品牌，由此便形成了品牌壁垒。

4、人才壁垒

保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持续经营乃至快速发展的关键是人才，纤维素醚行业更是需要人才的领域，企业是否能够取得核心竞争力，绝大部分是源于技术人才方面。重视加强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建立一套合理的激励机制能够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人才成为进入此行业并在此行业中立足的障碍之一。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纤维素醚的主要原材料为棉浆粕、环氧乙烷、异丙醇、冰醋酸等。棉浆粕原料为棉短绒，我国盛产棉花，特别是山东、新疆、河北、江苏等棉花主产区，棉短绒资源十分丰富，供给充足；环氧乙烷、异丙醇、冰醋酸等化工产品属于石化工业中的常用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遍及山东、河南、浙江等地，供给也很充分。棉花属于农作物，且属于大宗农产品，受自然条件、国际供求关系影响，价格易产生波动；环氧乙烷、异丙醇等化工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也容易产生波动。由于原材料在纤维素醚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

对纤维素醚的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纤维素醚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纤维素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该业务的投入力度,市场竞争或将日益加剧。同时随着国内大型纤维素醚生产企业陆续扩张,以及国家环保监管趋严,纤维素醚产品产能逐渐向环保治理合规的大型生产企业集中,部分中小产能生产企业面临着兼并和淘汰,纤维素醚产品将逐渐进入规模化发展时期,从而加剧了该行业的竞争风险。

(九)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纤维素醚行业受下游行业的发展推动而迅速成长,市场具有刚性需求。纤维素醚的下游市场包括涂料、日用化工、建材、石油工业等领域,其中涂料、建材、石油工业等行业近几年快速发展,带动了对纤维素醚的消费需求随之增加。今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对纤维素醚应用的认识水平,扩大其应用范围,有利于推动纤维素醚需求量的持续增长,进而带动行业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建筑能耗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一直较大。根据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开发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材工业向绿色功能产业转变,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管材、管件及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密封胶、热反射涂料和热反射膜。推广应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密封材料、建筑胶黏剂。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全面提升建筑节能减排水平;要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大力发展和使用绿色建材,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建筑品质。

添加纤维素醚可改善和优化包括石膏板、保温砂浆、干混砂浆、PVC 树脂制造、乳胶漆等在内的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建材产品的性能,使

之符合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受到市场重视。国家鼓励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有利于增加国内市场对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需求量。

2、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在行业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方面储备不足

纤维素醚行业在发达国家起步早，国际知名生产企业是全球高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并掌握着纤维素醚的先进应用技术。我国的纤维素醚行业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从事纤维素醚研究和生产领域的人员数量少，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储备明显不足，在纤维素醚的研发和应用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受应用技术和人才储备不足的影响，国内纤维素醚企业以生产通用型产品为主，针对下游客户特定需求的个性化产品较少，影响了产品的使用效果，难以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削弱了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安全生产管理隐患

纤维素醚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不易长途运输，一旦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化工类生产企业的工作难点和重点。通常情况下，化工类生产企业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生产类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3）环保趋严增加公司投入

纤维素醚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境指标日趋严格以及国民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化工生产企业的环保投入将持续增加，势必会增加纤维素醚生产企业的环保投入，从而减少企业的利润。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由于纤维素醚制造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目前相关监管机构及权威机构尚未对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生产企业产能、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排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纤维素醚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大、产品质量稳定的纤维素醚生产企业。

目前，我国的纤维素醚市场仍然以离子型产品 CMC 为主，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中的 MC 和 HPMC 因耐盐、耐热性好，又具有适当的表面活性，很适应现代崇尚趋势，近几年发展十分迅猛，而 HEC 因技术含量高，并且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适应市场，在国内的产量还较低。

目前世界上 HEC 生产量较大的公司主要集中在国外，其中以美国亚仕兰公司生产能力最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其次是日本、荷兰、德国和俄罗斯等。美国、俄罗斯等国家主要用于涂料和石油开采，日本一些公司主要用于涂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的 HEC 市场已日趋成熟，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仍处于成长阶段。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生产纤维素醚的企业较多，但大多是生产建材级 HPMC，在 HEC 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相较其他国内 HEC 生产企业而言，公司属于规模、产能较大的企业。在高端市场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美国亚仕兰、日本信越、瑞典阿克苏诺贝尔和韩国乐天等跨国公司，上述跨国公司大多已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在中低端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泸州北方等国内生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厂所在地	主要产品
1	美国亚仕兰	南京 / 美国 / 欧洲	羟乙基纤维素（HEC）、可再分散性胶粉（RDP）、药用辅料的生产、研发、销售自产产品
2	瑞典阿克苏诺贝尔	宁波 / 欧洲	螯合剂及纤维素醚及其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硫酸铵的制造；25%氨水（副产）的制造；自产产品销售
3	日本信越	德国 / 美国	HEC,HPMC
4	韩国乐天	韩国	HEC,HPMC
5	泸州北方	四川	主要有甲基纤维素、硝化棉、羧甲基纤维素、乙基纤维素、民爆炸药、氯碱、微车油箱、铸造树脂、包装物等八大系列 60 多个“双五”牌系列产品。

（三）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的先进性和不断创新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企业自身为创新主体，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活动。公司密切关注纤维素醚市场工艺技术发展前沿，不断开发适合公司产品要求的先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上不断实现新的突破。目前公司可实现客户产品的定制化服务，国内外 HEC 生产企业在市场上提供固定的产品型号给客户，而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 HEC 特殊性能要求，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定制化产品。

2、优质、稳定、便捷的原材料供应

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相对稳定。公司关联方银鹰股份为纤维素醚主要原材料棉浆粕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人才储备，其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并已经成为高端纤维素醚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作为银鹰股份的关联方，可以持续、稳定、便捷地自银鹰股份采购棉浆粕，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3、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营销队伍，公司立足于高端客户的开发，通过市场开拓，公司在国内外高端客户中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国内客户包括立邦、三棵树、威士伯等国内外知名的涂料生产企业，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扩大国内销售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公司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澳大利亚、美国和南美洲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竞争劣势及对策

1、产品种类少且产能相对不足

与众多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较，虽然公司有明显的市场优势、规模优势，但与国外知名纤维素醚生产企业相比较，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少，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企业的规模效应仍不明显，这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应对措施：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充分论证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扩大企业产能，通过增加产量、新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

力。

2、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相对于跨国公司而言，公司发展历程短，虽然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品牌知名度仍比跨国公司要低，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营销措施去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2017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审议通过了适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现金管理、财务开支等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

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比较简单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职能部门。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执行董事是公司重要决策的执行机构；监事对公司运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议案；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在公司治理的执行过程中，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予以表决。在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配置方面也较为合理，既能充分代表股东意见又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运营效率。由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由股东民主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监事以及聘请的经理恪尽职守，股东未出现对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提起诉讼的情况。

2017年12月，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一层”的召集、决策程序均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三会一层”能够各司其职，公司能够正常运营。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缴纳时间
1	有限公司	罚款	20,000.00	2017年6月22日

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0日对有限公司出具高环罚（2017）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处以20,000.00元的罚款，2017年6月22日，有限公司缴纳了该项罚款。

2018年2月9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证[2018]13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新材料公司”）为高密市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原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技改为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后未办理环保手续，我局于2017年6月10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高环罚[2017]318号），该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于2017年12月20日对该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高环评函[2017]165号）。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渠道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制度。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备注
李勇	银鹰化纤	5.82	李勇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银鹰林业	-	银鹰化纤持股 100%
	银鹰售电	-	银鹰化纤持股 100%
	银鹰酒店	-	银鹰化纤持股 100%
	云鹰新材	-	银鹰化纤持股 65.00%
	银鹰股份	1.34	李勇担任董事长，银鹰化纤持有其 69.94%的股份
	鹰高商贸	-	银鹰股份持股 100%
	银达纤维	-	银鹰股份持股 51.00%
	银鹰进出口	-	李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银鹰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新疆天泰	-	李勇担任董事长，银鹰股份持有其 35.71%股权，银鹰化纤持有其 29.22%股权
	新疆银鹰	-	李勇担任董事长，新疆天泰持有其 100%股权
	新疆信泰	-	李勇担任董事长，银鹰股份持有其 60%股权，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李桂荣	银鹰化纤	50.89	李桂荣担任银鹰化纤的董事长，李桂荣与李勇系父子关系
	银鹰股份	10.21	银鹰化纤持有其 69.94%的股份，李桂荣与李勇系父子关系
杨淑丽	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	-	杨淑丽担任董事长；李勇与杨淑丽系夫妻关系
杨树君	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杨树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树君与杨淑丽系兄妹关系
杨树臣	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	80.00	杨树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树臣与杨淑丽系兄妹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银鹰化纤	生产销售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化学纤维、纺织品、塑编制品、塑料制品、卫生纸原纸及厕用纸；购销皮棉、服装和工艺品、生活日用品、钢材；销售金银饰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贸易；提供本行业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硫化氢钠，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大型餐馆；住宿及洗浴；零售卷烟及雪茄烟；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生产、销售粘胶短纤维

	营活动。	
银鹰林业	林木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态林建设
银鹰售电	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及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锂电池的开发和应用；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 售电服务
银鹰酒店	大型餐馆（中餐类、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住宿及洗浴；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礼盒、工艺品、办公用品；婚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住宿及洗浴
云鹰新材	新型环保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氨基甲酸酯纤维素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2018年1月31取得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高密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807850014，目前处于产品的实验阶段）
银鹰股份	生产、销售棉浆粕；加工、销售棉短绒；机械设备的制作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提供浆粕行业的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棉浆粕
鹰高商贸	农畜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销售。	短棉绒的销售业务
银达纤维	生产、销售棉浆粕及其制品；购销棉短绒；浆粕行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的销售；提供浆粕行业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棉浆粕（已停产）
银鹰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以及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口棉短绒、木浆；出口、销售棉浆粕

新疆银鹰	棉浆粕及其制品，纸浆生产、销售；棉短绒，棉籽，不孕籽，棉粕，棉籽油，木浆销售；房屋租赁；提供浆粕行业的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棉浆粕
新疆天泰	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化学纤维、工业氢氧化钠的生产，销售；皮棉销售；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提供本行业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蒸汽压差发电。	生产、销售粘胶短纤维
新疆信泰	纺织品、棉纱、棉布的生产与销售；棉短绒、棉浆粕、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化学纤维、皮棉的销售；提供本行业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人棉纱的生产与销售
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	初中教育教学	全日制初中学历教育
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纸箱(不含印刷)；销售纸制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及化工原料(不含油漆等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化学品)；纺纱，浆纱，织布；经营与本企业产品和货物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涉及影响环境的项目，须经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合格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纱、织布
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	纺纱（不含棉花加工），浆纱，织布；销售纺织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及辅料、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纱、织布

银鹰化纤、银鹰林业、银鹰酒店、银鹰售电、云鹰新材、银鹰股份、鹰高商贸、银达纤维、银鹰进出口、新疆银鹰、新疆天泰、新疆信泰、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持有高密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70785MJE468580F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高密市教育局颁发的编号为教民137078540000021 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的避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承诺人家庭成员及承诺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消除竞争。

5、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①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③承诺人不会滥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股份公司和其
他股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李勇	董事长	34,810,000	68.29	-
姚江韬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7.84	-
王述军	董事	200,000	0.39	-
唐云星	董事	150,000	0.29	-

嵇传花	董事	-	-	-
张照聪	监事会主席	-	-	-
张媛媛	监事	-	-	-
聂秋慧	职工代表监事	-	-	-
刘国林	副总经理	200,000	0.39	-
乔彦香	财务总监	-	-	-
王兆军	-	150,000	0.29	王兆军、乔彦香系翁媳关系
王绍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合计	-	39,510,000	77.49	-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万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2%，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照聪、监事张媛媛、职工代表监事聂秋慧对万泰投资进行了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媛媛	货币	255,000.00	4.19
2	聂秋慧	货币	170,000.00	2.79
3	张照聪	货币	85,000.00	1.40

皓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98%，公司董事嵇传花对皓泰投资进行了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嵇传花	货币	170,000.00	3.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勇、乔彦香、王述军、唐云星	①李勇担任银鹰化纤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担任银鹰股份的董事长；担任银鹰进出口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银鹰化纤持有银鹰售电 100%的股权；持有银鹰股份 79.79%的股权。 ③银鹰股份持有银鹰进出口 100%的股权。 ④王兆军（与乔彦香系翁媳关系），王兆军担任银鹰化纤的监事

		会主席。 ⑤王述军担任银鹰售电的经理。 ⑥唐云星担任银鹰进出口的监事。
--	--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备注
李勇	董事长	银鹰化纤	5.82	副董事长、总经理	-
		银鹰股份	1.34	董事长	
		银鹰进出口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银鹰	-	董事长	
		新疆天泰	-	董事长	
		新疆信泰	-	董事长	
李桂荣	-	银鹰化纤	50.89	董事长	李桂荣与李勇系父子关系
		银鹰股份	10.21	-	
李倩	-	银鹰化纤	-	董事	李倩与李勇系姐弟关系；李桂荣与李倩系父女关系
杨淑丽	-	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	-	董事长	李勇与杨淑丽系夫妻关系
杨树君	-	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树君与杨淑丽系兄妹关系
		新疆信泰	-	董事	
杨树臣	-	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树臣与杨淑丽系兄妹关系

		新疆信泰	-	董事	
姚江韬	董事、总经理	-	-	-	-
王述军	董事	银鹰化纤	0.34	-	-
		银鹰股份	0.07	-	
		银鹰售电	-	经理	
唐云星	董事	银鹰化纤	0.39	-	-
		银鹰股份	0.08	-	
		银鹰进出口	-	监事	
嵇传花	董事	皓泰投资	3.28	-	-
张照聪	监事会主席	万泰投资	1.40	-	-
张媛媛	监事	万泰投资	4.19	-	-
聂秋慧	职工代表监事	万泰投资	2.79	-	-
刘国林	副总经理	银鹰化纤	0.39	-	-
		银鹰股份	0.08	-	
乔彦香	财务总监	-	-	-	-
王兆军	-	银鹰化纤	1.19	监事会主席	王兆军、乔彦香系翁媳关系
		银鹰股份	0.24	-	
林荣	-	高密荣恩投资有限公司	1.56	-	林荣、乔彦香系婆媳关系
王绍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4日，李勇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李勇、姚江韬、唐云星、王述军、嵯传花。

2017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勇为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4日，张振乾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7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张照聪、张媛媛，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聂秋慧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照聪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监事未发生过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4日，刘国林担任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2017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江韬担任总经理，刘国林担任副总经理，乔彦香担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因乔彦香提出辞任信息披露负责人，2018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绍辉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8BJAI2008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主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157.60	2,370,4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18,840.46	15,069,055.68
预付款项	313,446.00	122,36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8	4,885.52
存货	46,781,952.39	61,649,023.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8.47	7,995,037.52
流动资产合计	66,831,846.30	87,210,83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287,481.95	67,510,045.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14,814.20	28,975,58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288.36	3,362,47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3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18,922.51	99,848,105.10
资产总计	147,550,768.81	187,058,941.4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17,260.74	78,388,211.75
预收款项	1,189,691.71	72,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68,634.86	1,407,379.48
应交税费	552,928.15	414,293.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571.24	45,738,07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48,086.70	126,020,30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948,086.70	126,020,308.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2,513,578.82	63,354,324.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6,241.30	1,138,863.7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607,138.01	-52,454,55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02,682.11	61,038,63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550,768.81	187,058,941.4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318,263.89	72,244,224.64
减：营业成本	76,891,772.11	57,894,805.42
税金及附加	1,420,694.91	1,055,948.33
销售费用	9,577,628.20	6,844,127.10
管理费用	4,139,753.62	5,308,616.51
财务费用	1,160,757.21	4,198,260.80
资产减值损失	1,267,996.75	305,43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414.75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4,498,075.84	-3,362,971.52
加：营业外收入	13,516.95	10,975.00
减：营业外支出	38,98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2,604.68	-3,351,996.52
减：所得税费用	-374,813.02	-125,02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417.70	-3,226,969.2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47,417.70	-3,226,969.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7,417.70	-3,226,969.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48,041.09	68,267,57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03.46	34,0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19,644.55	68,301,66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5,680.73	42,969,88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7,099.16	8,625,80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152.41	1,539,90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449.08	6,995,89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41,381.38	60,131,4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736.83	8,170,17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0,796.00	458,0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796.00	458,0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796.00	-458,0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4,775.93	66,023,78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84,775.93	66,023,78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224.07	-6,023,78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308.76	1,688,38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0,466.36	682,08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57.60	2,370,466.36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000,000.00	63,354,324.46	1,138,863.77		-52,454,555.71	61,038,63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000,000.00	63,354,324.46	1,138,863.77		-52,454,555.71	61,038,63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9,159,254.36	-442,622.47		4,847,417.70	25,564,04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7,417.70	4,847,41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9,159,254.36				21,159,254.3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59,254.36				1,159,254.3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442,622.47			-442,622.47
1.本期提取			1,644,884.51			1,644,884.51
2.本期使用			-2,087,506.98			-2,087,506.9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82,513,578.82	696,241.30		-47,607,138.01	86,602,682.1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0,000.00	5,161,331.99	1,086,288.11		-49,227,586.51	20,03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00,000.00	5,161,331.99	1,086,288.11		-49,227,586.51	20,03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58,192,992.47	52,575.66		-3,226,969.20	61,018,59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6,969.20	-3,226,96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58,192,992.47				64,192,992.4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54,000,000.00				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192,992.47				4,192,992.4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52,575.66			52,575.66
1.本期提取			1,372,812.48			1,372,812.48
2.本期使用			-1,320,236.82			-1,320,236.8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00,000.00	63,354,324.46	1,138,863.77		-52,454,555.71	61,038,632.5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

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

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4	4.8
2	机器设备	10	4	9.6
3	运输设备	5	4	19.2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4	19.2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

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6、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7、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公司2017年度将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支的无形资产处置利得2,287,262.20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648,847.45元，按照“财会[2017]30号”文件规定列为资产处置收益1,638,414.75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0.99	19.86
销售净利率（%）	4.98	-4.47
净资产收益率（%）	6.28	-609.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9	-61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出现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带来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2）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提升，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产品毛利出现小幅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逐步改善、提高，关于盈利能力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31	67.37
流动比率	1.10	0.69
速动比率	0.33	0.20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1%、67.37%，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相对较少，但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而回报期较长，公司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关联方银鹰股份为了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银鹰股份 44,984,775.93 元，应付账款中应付银鹰股份 74,720,361.35 元，大额的负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一方面是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资本性投入 2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资产、负债同时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从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2017 年末、2016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2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7 年度对银行短期借款的使用以及 2016 年及以前期间收到的关联方财务资助，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大于流动资产金额，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流动比率偏低；2017 年，随着股东的溢价增资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提升，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清偿，使得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出现了增长；（2）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649,023.26 元、46,781,952.39 元，金额较大，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指标偏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13,157.60 元，短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但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持续获得经营性现金的能力逐步得到提升；并且，截至期末，公司有短期内可收回的应收账款 19,914,568.91 元，且公司具有可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可持续自银行取得贷款，因此，短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及偿还贷款的偿债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5.22
存货周转率（次）	1.16	0.78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较高水平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所采取的信用政策及客户构成有关，一方面，对于赊销业务，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商业信誉及合作年限，给予其 0-3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所采取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改进，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出现较大的提升，导致存货周转率的度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736.83	8,170,17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796.00	-458,0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224.07	-6,023,780.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57.60	2,370,46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57,308.76	1,688,385.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7,417.70	-3,226,969.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67,996.75	305,438.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07,066.49	9,614,314.43
无形资产摊销	561,702.00	722,41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414.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8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254.36	4,192,99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813.02	-125,02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9,543.64	707,36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1,545.76	3,072,69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22,023.87	-7,093,047.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736.83	8,170,175.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3,157.60	2,370,466.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0,466.36	682,081.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308.76	1,688,385.13

如上表所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有:

1) 非付现成本：非付现成本减少当期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非付现成本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非流动资产摊销和折旧的计提构成。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付现成本分别为 11,436,765.24 元、10,642,168.03 元；

2)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非经营性的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非经营性的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2017 年度、2016 年度金额合计数分别为-834,985.30 元、4,067,965.15 元

3)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而不影响当期净利润。报告各期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变动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别为-19,650,877.38 元、-2,646,193.59 元。

以上因素是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主要是受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综合影响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主要是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48,041.09	68,267,57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03.46	34,09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5,680.73	42,969,88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7,099.16	8,625,80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152.41	1,539,90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449.08	6,995,8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736.83	8,170,175.4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1,736.83 元、8,170,175.40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

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偿还了部分前期欠付的经营性应付款项 54,820,361.35 元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备用金	81,023.79	27,046.10
关联方往来款	78,569.02	
利息收入	12,010.65	7,046.14
合计	171,603.46	34,092.24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7,560,694.69	5,659,378.88
管理费用	2,040,558.88	1,324,200.93
支付备用金	695,682.01	
银行手续费	13,513.50	12,314.47
支付往来款-保证金	26,000.00	
合计	10,336,449.08	6,995,894.28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44,984,775.93	66,023,780.27
合计	44,984,775.93	66,023,780.27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往来款。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57.60 元，公司账面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少，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17 年度偿还了应付关联方银鹰股份借入资金 44,984,775.93 元以及经营性欠款 54,820,361.35 元；（2）公司于 2017 年度新增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元、收到股东投入现金 20,000,000.00 元；（3）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支出压力较大，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较紧张。

如前述“（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中分析，公司短期偿债

能力存在略微不足，可能会发生短时间的现金流短缺情形，但通过对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等方式，以及公司的持续运营，公司有避免该现金流短缺的情形，避免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的发生。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商品已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由于公司没有自营进出口权，所有出口业务均委托银鹰进出口进行销售。银鹰进出口每月月底根据当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及与国外客户结算的美元单价，根据当月外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扣除出口产品所发生的海运费、保险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依据此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据此确认当月收入，即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与银鹰进出口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公司由银鹰进出口办理出口销售业务，不属于代理销售的情形。结合历史经验，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出口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与银鹰进出口按双方确定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是国内少数产能较大的纤维素醚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逐步探索出的独有配方和生产工艺，为下游客户提供性能、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形成了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纤维素醚系列产品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97,318,263.89	72,244,224.64	34.71
营业成本	76,891,772.11	57,894,805.42	32.81
营业毛利	20,426,491.78	14,349,419.22	42.35
毛利率（%）	20.99	19.86	-
营业利润	4,498,075.84	-3,362,971.52	-
净利润	4,847,417.70	-3,226,969.20	-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纤维素醚系列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4.71%，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客户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7年出口收入较2016年增长68.44%。

1) 从订单量变化、定价变化角度分析，一方面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的持续投入，公司产能逐步得到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升、公司对国内外销售业务拓展，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分别为 3,089,099.00 公斤、2,261,290.00 公斤，公司产能、订单量逐年提升；另一方面，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31.44 元/公斤、30.96 元/公斤，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产能的提升及订单量的增加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2) 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研发投入主要系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支出，公司产品特点未发生变动；定价政策保持稳定。

（2）营业利润、净利润

公司2017年度业务规模较2016年度出现较大增长、毛利率出现小幅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相应得到提升，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34.71%，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营业利润的能力相应提高，从而使公司2017年度营业毛利较2016年度增加了

6,077,072.56元；②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2017年产量较2016年增加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减少，公司的规模效应初步体现，从而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③在收入、毛利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控制费用支出，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支出，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给公司创造了一定的利润空间；④公司于2017年度逐步偿还关联方财务资助44,984,775.93元，相应计提的利息费用较2016年减少3,033,738.11元。

综上所述，一方面，公司生产效率、业务规模的提升为公司通过生产运营获取盈利的能力带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费用支出及利息支出的降低为公司创造了利润空间，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得到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128,457.07	70,000,975.14
其他业务收入	189,806.82	2,243,249.50
营业收入合计	97,318,263.89	72,244,224.64
主营业务成本	76,735,426.38	55,817,819.00
其他业务成本	156,345.73	2,076,986.42
营业成本合计	76,891,772.11	57,894,805.42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7,128,457.07	99.80	70,000,975.14	96.89
HEC	96,330,483.65	98.99	69,704,812.73	96.48
MHEC	797,973.42	0.81	296,162.41	0.41
其他业务收入	189,806.82	0.20	2,243,249.50	3.11

合 计	97,318,263.89	100.00	72,244,224.64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主要包括 HEC、MHEC，其中羟 HEC 为公司核心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原材料及其他备品备件的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84,171,770.64	86.66	62,308,710.22	89.01
国外	12,956,686.43	13.34	7,692,264.92	10.99
合计	97,128,457.07	100.00	70,000,975.1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但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国外业务的拓展，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呈递增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纤维素醚系列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根据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直销的方式开拓海外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了东南亚、南亚、澳大利亚、美国和南美洲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逐步在国际市场上建立公司的产品形象，并初具竞争优势。截止目前，因公司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因此公司在通过自身拓展海外客户的同时，委托银鹰进出口作为公司代理出口商办理海外销售业务，银鹰进出口每月月底根据当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在扣除相关必要费用后以净额与公司进行结算。

(4)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6,735,426.38	99.80	55,817,819.00	96.41
HEC	76,041,161.34	98.90	55,530,279.57	95.91
MHEC	694,265.04	0.90	287,539.43	0.50
其他业务成本	156,345.73	0.20	2,076,986.42	3.59
合 计	76,891,772.11	100.00	57,894,805.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他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36,327,804.24	47.34	23,445,844.10	42.01
直接人工	7,938,037.75	10.34	7,661,899.66	13.73
制造费用	32,469,584.39	42.31	24,710,075.24	44.27
合计	76,735,426.38	100.00	55,817,819.00	100.00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棉浆粕、环氧乙烷、冰醋酸等；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项目，包括折旧费、能源费等，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直接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于投入时全部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车间工作人员生产产品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能源消耗及机器设备折旧费、部分备品配件等机物料消耗、水、电等费用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生产完工产品的完工数量进行分配，销售成本按产品取得验收前所发生全部成本进行结转，成本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各项目构成所占比例均略有变动，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直接材料占比略有提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与公司制造费用所分配的成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公司业务

规模的增长有关，一方面，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部分备品配件以及水、电等费用，上述项目中除水、电费用外，其他成本开支相对固定，属于固定成本；另一方面，2017年度公司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34.71%，增长幅度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保持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关的变动成本相应增加，最终导致成本项目的占比情况出现上述变动。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128,457.07	76,735,426.38	20,393,030.69	21.00
	HEC	96,330,483.65	76,041,161.34	20,289,322.31	21.06
	MHEC	797,973.42	694,265.04	103,708.38	13.00
	其他业务收入	189,806.82	156,345.73	33,461.09	17.63
	合计	97,318,263.89	76,891,772.11	20,426,491.78	20.99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000,975.14	55,817,819.00	14,183,156.14	20.26
	HEC	69,704,812.73	55,530,279.57	14,174,533.16	20.34
	MHEC	296,162.41	287,539.43	8,622.98	2.91
	其他业务收入	2,243,249.50	2,076,986.42	166,263.08	7.41
	合计	72,244,224.64	57,894,805.42	14,349,419.22	19.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经营HEC，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2017年产量较2016年增加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带来的产能提升所致，2017年度公司用工情况较2016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动，产量的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减少，公司的规模效应初步体现，从而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元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度	国内	84,171,770.64	65,245,264.30	18,926,506.34	22.49
	国外	12,956,686.43	11,490,162.08	1,466,524.35	11.32

	合计	97,128,457.07	76,735,426.38	20,393,030.69	21.00
2016 年度	国内	62,308,710.22	49,342,512.11	12,966,198.11	20.81
	国外	7,692,264.92	6,475,306.89	1,216,958.03	15.82
	合计	70,000,975.14	55,817,819.00	14,183,156.14	20.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外,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低于国内;(2)公司国内客户大多是终端客户,是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而公司的国外客户,大多是经销商,而经销商是以赚取购销价差来实现收益的,客户类型的不同导致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不同。

(3) 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年度	银鹰新材	一滕股份(832856)
2017年度	20.99%	14.53%
2016年度	19.86%	16.88%

注:上述数据一滕股份(832856)2017年毛利率系2017年半年报财务指标。

一滕股份主要从事HPMC和PAC等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HPMC是该公司的主导产品。HPMC与HEC比较,虽然都属于纤维素醚系列产品,但HPMC主要应用于建筑业的水泥砂浆的保水剂及缓凝剂;HEC主要用作涂料的添加剂,两者的应用有所不同;HEC的低端产品也可以用于建筑业的水泥砂浆的保水剂及缓凝剂,因此,公司的产品与一滕股份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比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滕股份的产品毛利率较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一方面是由于两公司产品的应用不同,HPMC的特点是,客户使用量大但价格较低,而对HEC的使用量小,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国内能够批量生产HEC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从而能够保留相对较高的毛利。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占收入比重(%)
----	---------	----------	---------	----------

营业收入	97,318,263.89	-	72,244,224.64	-
销售费用	9,577,628.20	9.84	6,844,127.10	9.47
管理费用	4,139,753.62	4.25	5,308,616.51	7.35
财务费用	1,160,757.21	1.19	4,198,260.80	5.81
三项费用合计	14,878,139.03	15.29	16,351,004.41	22.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较大，但占比逐年降低，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加强内部管理费用的控制有关，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增幅较大，导致期间费用占比出现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费用管理，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开支；第三，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稳定，2017年研发、技术改造费较上年减少；最后，2017年，公司逐步偿还银鹰股份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致使计提的利息逐步减少，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3,470,690.93	36.24	2,099,152.71	30.67
差旅费	1,803,145.31	18.83	1,565,544.17	22.87
职工薪酬	1,703,453.39	17.79	1,184,748.22	17.31
运输费	1,307,846.39	13.66	972,282.97	14.21
市场拓展费	853,550.00	8.91	987,792.40	14.43
办公费	438,942.18	4.58	34,606.63	0.51
合计	9,577,628.20	100.00	6,844,127.1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组成，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2,733,501.10元，增幅为39.94%，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业务招待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099,152.71 元、3,470,690.93 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3.57%，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受公司销售模式影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开拓市场。公司以

销售部为核心，在技术研发中心的支持下，组成精干团队，积极挖掘市场，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拜访潜在客户的方式，通过走出去（上门推销，向客户说明产品和技术特点）和请进来（邀请参观、对比试验）等方式逐步建立信任和密切协作的客户关系，在客户合作意向较强时，邀约客户参观公司，使客户更深入了解公司的产品优势、价格、质量和产量情况，展现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等情况，上述活动产生的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该模式导致公司为组织和管理销售业务发生的招待活动较多。

2017 年度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1,371,538.22 元，增幅为 65.3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

A、2017 年度公司为开拓和占领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大了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销售人员拜访新客户发生的招待活动增加；

B、2017 年度为了稳定客户资源，公司强调销售业务人员每个月对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与客户直接沟通，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深入把握市场行情和变化情况，销售人员维持老客户发生的招待活动增加；

C、2017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幅度较大，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7,318,263.89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5,074,039.25 元，增幅为 34.71%，当年公司新增客户来公司实地参考考察活动增加，导致相应的招待活动增加；

D、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出拜访客户的次数增加，招待标准较一般销售人员有所提高，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多。

2) 差旅费：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237,601.14 元，增幅 15.1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加大市场销售力度所致；

3) 职工薪酬：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分别增加 518,705.17 元，增幅为 43.7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销售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员工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4) 运输费：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分别增加 335,563.42 元，增幅为 34.5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销售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相应的货物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5) 市场拓展费: 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减少134,242.40元, 减幅13.59%, 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稳定、销售网络逐步搭建成熟, 导致市场开拓相关的费用出现小幅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管理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技术改造修理费	1,127,810.51	27.24	1,903,692.92	35.86
中介机构费	1,047,192.80	25.30		
职工薪酬	860,920.63	20.80	839,296.68	15.81
折旧与摊销	636,843.16	15.38	859,796.82	16.20
差旅费	116,311.69	2.81	44,610.40	0.84
办公费	98,716.54	2.38	80,766.21	
研发费用	80,000.00	1.93	896,810.00	16.89
保险费	71,454.74	1.73	61,039.94	1.15
税金			518,166.95	9.76
其他	100,503.55	2.43	104,436.59	1.97
合计	4,139,753.62	100.00	5,308,616.5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改造修理费、中介机构费、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组成, 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减少1,168,862.89元, 减幅为22.02%,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技术改造修理费: 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减少775,882.41元, 减幅为40.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现有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进, 随着工艺流程及技术的不断完善, 相应的支出逐步减少所致;

2) 中介机构费: 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1,047,192.80元, 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度拟申报新三板挂牌,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21,623.95元, 增幅2.58%, 管理人员薪酬未发生较大变动;

4) 折旧与摊销: 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减少222,953.66元, 减幅25.93%,

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将位于位于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1269号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银鹰股份，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159,254.36	4,192,992.47
减：利息收入	12,010.65	7,046.14
利息净支出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13,513.50	12,314.47
合计	1,160,757.21	4,198,260.80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度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相对较少，但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而回报期较长，公司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关联方银鹰股份为了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虽然银鹰股份未对公司收取利息，但为更好体现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银鹰股份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致使计提的利息逐步减少，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8,41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71.16	10,97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12,943.59	10,975.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2,943.59	10,97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7,417.70	-3,226,96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34,474.11	-3,237,944.20
--------------------------	--------------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612,943.59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638,414.75元以及其他零星收入、支出合计-25,471.16元；

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0,975.00元，主要系其他零星收入、支出合计10,975.00元。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12,943.59元、10,975.00元，其中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234,474.11元、-3,237,944.20元，随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产品销售收入的17%，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2%计缴。
房产税	计税原值的1.2%计缴。

2、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813,157.60	2,370,466.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13,157.60	2,370,466.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

1、报告各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货币资金201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557,308.76元，降幅为65.70%，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及采购付款增多等多种因素导致的。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14,568.91	100.00	995,728.45	5.00	18,918,840.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914,568.91	100.00	995,728.45	5.00	18,918,840.46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64,058.61	100.00	795,002.93	5.01	15,069,05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64,058.61	100.00	795,002.93	5.01	15,069,055.6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914,568.91	995,728.45	5.00
1 至 2 年	-	-	-
合计	19,914,568.91	995,728.45	-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28,058.61	791,402.93	5.00
1 至 2 年	36,000.00	3,600.00	10.00
合计	15,864,058.61	795,002.93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9,000.00	1 年以内	31.53	313,950.00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6,380.00	1 年以内	22.58	224,819.00
威士伯涂料 (广东)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0	1 年以内	4.57	45,500.00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500.00	1 年以内	4.38	43,575.00
威士伯涂料 (天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125.00	1 年以内	4.21	41,956.25
合计	-	13,396,005.00	-	67.27	669,800.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	--------	------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9,460.00	1 年以内	20.10	159,473.00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750.00	1 年以内	12.08	95,837.5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000.00	1 年以内	11.12	88,200.00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 年以内	7.38	58,500.00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800.00	1 年以内	3.85	30,540.00
合计	-	8,651,010.00	-	54.53	432,550.50

（4）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00,725.52元、196,265.40元，无收回或转回情况。

（6）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3,446.00	100.00	122,368.00	100.00
合计	313,446.00	100.00	122,368.00	100.0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占比(%)
江西沪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3.70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0.37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65
佛山市荣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6.38
昆山商泽祺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6.00	1 年以内	货款	1.71
合计	-	312,846.00	-		99.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占比(%)
无锡万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68.00	1 年以内	货款	35.11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6.15
常州市国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3.89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8.50
合肥工大天洋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27
合计	-	111,268.00	-		90.92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预付款项201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191,078.00元，增幅为156.15%，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采购合同预付江西沪星工贸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1	100.00	1.13	5.00	2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51	100.00	1.13	5.00	21.38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2.65	100.00	257.13	5.00	4,88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42.65	100.00	257.13	5.00	4,885.52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1	100.00	1.13	5.00
合计	22.51	100.00	1.13	-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42.65	100.00	257.13	5.00
合计	5,142.65	100.00	257.13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550.00
其他	22.51	2,592.65
合计	22.51	5,142.65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项合计金额为 22.5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项合计金额为 5,142.65 元。

(5)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2016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56.00元、856.31元。

(7)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 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0,226.67		6,640,226.67
在产品	2,386,132.93		2,386,132.93
库存商品	50,261,636.20	12,834,789.01	37,426,847.19
低值易耗品	328,745.60		328,745.60
合计	59,616,741.40	12,834,789.01	46,781,952.39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7,485.43		6,187,485.43
在产品	1,393,932.54		1,393,932.54
库存商品	65,504,216.03	11,767,261.78	53,736,954.25
低值易耗品	330,651.04		330,651.04
合计	73,416,285.04	11,767,261.78	61,649,023.26

公司存货余额中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2016 年年末、2017 年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17%、80.00%，主要是受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是国内少数产能较大的纤维素醚的生产企业之一，细分行业中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纤维素醚制造业。该行业属于国内新兴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我国的纤维素醚企业数量众多，除个别企业外大多生产普通型号建材级纤维素醚。纤维素醚是典型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产量小、品种多、产品应用范围广的特点。下游客户对纤维素醚生产厂家改进技术、研制新产品、扩展

产品系列和提高应用技术服务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具备较强研发能力、较高产品专业化程度、资金实力雄厚和较好应用服务能力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纤维素醚研发、生产的企业，核心技术是纤维素醚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公司系 2011 年 5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成立之初是依托控股股东原材料优势延伸产业链。由于投产之初存在工艺不成熟、客户网络不健全等因素，且公司的设计产能较大，为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保留熟练工人公司在没有足够订单的情况下维持生产，导致生产出的产成品积压，形成较大的库存商品余额。

自成立后公司以研发作为核心工作，不断研发、升级产品的生产工艺，于 2014 年掌握了先进的淤浆法生产工艺，有效解决了传统生产的弊端，使反应更加均匀、稳定性更好，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且通过多年来对客户的开发及合作，逐渐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已获得包括立邦、威士伯、三棵树的国内知名涂料、乳胶漆生产企业高度认可，与上述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澳大利亚、美国和南美洲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客户和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根据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逐步减少积压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余额随之减少。但由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具有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对原有库存商品进行有针对性的加工，受制于订单排期紧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有库存商品需要逐步进行消化，且由于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年末新的库存商品也随之增加，虽然库存商品呈减少趋势，但占存货总额的比重仍然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1,767,261.78	2,136,236.31			1,068,709.08	12,834,789.01

合计	11,767,261.78	2,136,236.31			1,068,709.08	12,834,789.01
----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1,663,532.87	508,899.87			405,170.96	11,767,261.78
合计	11,663,532.87	508,899.87			405,170.96	11,767,261.78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库存商品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名称	规格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纤维素醚	高取代度一等品	227.23	63.25	39.45	64.68		394.61
纤维素醚	低取代度一等品	51.58	9.00	7.37	25.47		93.42
纤维素醚	中取代度一等品		10.04		1.67		11.71
纤维素醚	低取代度 MHEC	3.12	0.54				3.66
纤维素醚	高取代度二等品					822.27	822.27
纤维素醚	低取代度二等品					53.71	53.71
纤维素醚	高取代度合格品				0.95	68.00	68.95
纤维素醚	低取代度合格品					55.48	55.48
消泡剂	消泡剂 DE430	3.57					3.57
纤维素醚	HEC-15	9.53					9.53
合计		295.03	82.83	46.82	92.77	999.46	1,516.9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公司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纤维素醚业务是逐步成长的一个过程。2011 年成立后，公司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都处于开发阶段，产销不平衡，造成库存产品积压，直到公司生产工艺成熟后，除研发试制品外未产生较大积压。但由于之前工艺不成熟等原因，生产成本偏高，质量不稳定，销售价格偏低，公司考虑利润因素未对该类产成品单独销售，而是对其进行改进、提高稳定性后对外销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按照同类产品的售价扣除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四）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性质
待抵扣进项税金	4,428.47	7,995,037.52	待抵扣进项税金
合计	4,428.47	7,995,037.52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990,609.05 元，降幅为 99.94%，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末余额	33,185,096.76	86,939,445.42	101,113.68	383,708.70	120,609,364.56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85.42	1,951,202.12	3,418.80	11,023.93	2,101,830.27
（1）购置	136,185.42	268,258.26	3,418.80	11,023.93	418,886.41
（2）在建工程转入		1,682,943.86			1,682,943.86
3.本期减少金额	5,364,323.00	94,106.26		21,904.00	5,480,333.26
（1）处置或报废	5,364,323.00	94,106.26		21,904.00	5,480,333.26
4.2017 年末余额	27,956,959.18	88,796,541.28	104,532.48	372,828.63	117,230,861.57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末余额	7,906,763.72	44,789,552.88	92,995.05	310,007.13	53,099,318.7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0,666.79	8,194,689.22	4,402.28	27,308.20	9,607,066.49
（1）计提	1,380,666.79	8,194,689.22	4,402.28	27,308.20	9,607,066.49
3.本期减少金额	700,322.79	40,778.86		21,904.00	763,005.65
（1）转让	700,322.79	40,778.86		21,904.00	763,005.65
4.2017 年末余额	8,587,107.72	52,943,463.24	97,397.33	315,411.33	61,943,379.62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让					
4.2017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末账面价值	19,369,851.46	35,853,078.04	7,135.15	57,417.30	55,287,481.95
2.2016 年末账面价值	25,278,333.04	42,149,892.54	8,118.63	73,701.57	67,510,045.78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末余额	32,998,408.41	86,120,438.83	101,113.68	383,539.47	119,603,500.39
2.本期增加金额	186,688.35	819,006.59		26,769.23	1,032,464.17
（1）购置		819,006.59		26,769.23	845,775.82
（2）在建工程转入	186,688.35				186,688.35
3.本期减少金额				26,600.00	26,600.00
（1）处置				26,600.00	26,600.00
4.2016 年末余额	33,185,096.76	86,939,445.42	101,113.68	383,708.70	120,609,364.5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末余额	6,465,915.31	36,660,299.75	80,497.78	296,021.24	43,502,734.08
2.本期增加金额	1,440,848.41	8,129,253.13	12,497.27	29,413.93	9,612,012.74
（1）计提	1,440,848.41	8,129,253.13	12,497.27	29,413.93	9,612,012.74
3.本期减少金额				15,428.04	15,428.04
（1）转让				15,428.04	15,428.04
4.2016 年末余额	7,906,763.72	44,789,552.88	92,995.05	310,007.13	53,099,318.7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让					
4.2016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末账面价值	25,278,333.04	42,149,892.54	8,118.63	73,701.57	67,510,045.78
2.2015 年末账面价值	26,532,493.10	49,460,139.08	20,615.90	87,518.23	76,100,766.31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净值）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8,907,756.16		借款抵押
合计	8,907,756.16		-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将房屋建筑物权证编号为“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29605 号”的房屋用于该抵押借款。抵押固定资产的 2017 年末原值为 12,977,446.36 元，净值为 8,907,756.16 元。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估计中规定的折旧方法按照不同类别资产相应的折旧年限、残值率计提折旧，各期折旧金额准确。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由于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末余额	32,486,818.18	32,486,81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9,743,260.18	9,743,260.18

(1) 转让	9,743,260.18	9,743,260.18
4.2017 年末余额	22,743,558.00	22,743,558.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末余额	3,511,234.20	3,511,234.20
2.本期增加金额	561,702.00	561,702.00
(1) 计提	561,702.00	561,702.00
3.本期减少金额	944,192.40	944,192.40
(1) 转让	944,192.40	944,192.40
4.2017 年末余额	3,128,743.80	3,128,743.80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末账面价值	19,614,814.20	19,614,814.20
2.2016 年末账面价值	28,975,583.98	28,975,583.98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末余额	32,486,818.18	32,486,81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让		
4.2016 年末余额	32,486,818.18	32,486,818.18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末余额	2,788,818.60	2,788,818.60
2.本期增加金额	722,415.60	722,415.60
(1) 计提	722,415.60	722,415.60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让		
4.2016 年末余额	3,511,234.20	3,511,234.2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末账面价值	28,975,583.98	28,975,583.98
2.2015 年末账面价值	29,697,999.58	29,697,999.58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土地使用权，有关其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5、土地使用权”部分。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净值）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19,614,814.20		借款抵押
合计	19,614,814.20		-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将“高国用（2011）第 420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该抵押借款。抵押无形资产的 2017 年末原值为 22,743,558.00 元，净值为 19,614,814.20 元。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估计中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按照相应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各期摊销金额准确。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对企业对土地使用权进行检查，不存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各期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17 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卸车站系统	1,000,000.00	0.00	1,016,460.31	1,016,460.31	0.00	0.00
化碱系统	700,000.00	0.00	666,483.55	666,483.55	0.00	0.00
合计	1,700,000.00	0.00	1,682,943.86	1,682,943.86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卸车站系统	1,000,000.00	101.65	100.00	0.00	0.00	/	自筹
化碱系统	700,000.00	95.21	100.00	0.00	0.00	/	自筹
合计	1,700,000.00	/	/	0.00	0.00	/	/

(2) 2016 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准备车间钢结构房	200,000.00	0.00	186,688.35	186,688.35	0.00	0.00
合计	200,000.00	0.00	186,688.35	186,688.35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准备车间钢结构房	200,000.00	93.34	100.00	0.00	0.00	/	自筹
合计	200,000.00	/	/	0.00	0.00	/	/

3、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职工薪酬	1,118,634.86	279,658.72	887,379.48	221,844.87
坏账准备	995,729.58	248,932.40	795,260.06	198,815.02
存货跌价准备	12,834,789.01	3,208,697.24	11,767,261.78	2,941,815.45
合计	14,949,153.45	3,737,288.36	13,449,901.32	3,362,475.34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079,338.00	
合计	2,079,338.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天马筛得力工艺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977,000.00	95.08	设备款	1 年以内
江阴市东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8,500.00	2.81	设备款	1 年以内
青岛康起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	1.15	设备款	1 年以内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0,138.00	0.49	设备款	1 年以内
淄博亚泰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20.00	0.25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74,858.00	99.78		-

(十)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5,002.93	200,725.52			995,72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13		256.00		1.13
存货跌价准备	11,767,261.78	2,136,236.31		1,068,709.08	12,834,789.01
合计	12,562,521.84	2,336,961.83	256.00	1,068,709.08	13,830,518.59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	----------------	------	------	----------------

	日		转回	其他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8,737.53	196,265.40			795,00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3.44		856.31		257.13
存货跌价准备	11,663,532.87	508,899.87		405,170.96	11,767,261.78
合计	12,263,383.84	705,165.27	856.31	405,170.96	12,562,521.84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授信期间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7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5245%。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抵押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30,000,000.00	

上述借款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为C171224MG3776027。借款抵押物明细如下：

抵押类型	权证编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产抵押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29605号	8,907,756.16
土地抵押	高国用（2011）第420号	19,614,814.20

银鹰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同时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91,348.67	97.28	18,359,581.42	23.42
1 至 2 年	312,854.73	1.17	60,028,630.33	76.58
2 至 3 年	413,057.34	1.55		
合计	26,717,260.74	100.00	78,388,211.75	100.00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4,849,484.96	78,142,005.42
其他	1,867,775.78	246,206.33
合计	26,717,260.74	78,388,211.75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00	74.48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慧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785,888.53	6.68	货款	1 年以内
高密市鹏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9,633.00	1.72	工程款	1 年以内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314,262.00	1.18	货款	1 年以内
潍坊晨德化工有限公司	215,145.46	0.8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674,928.99	84.87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15,554,791.20	19.84	货款	1 年以内
	59,165,570.15	75.48	货款	1 至 2 年
广州市慧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90,615.36	1.39	货款	1 年以内
南京森泉化工有限公司	263,948.00	0.34	货款	1 年以内
潍坊晨德化工有限公司	261,970.00	0.33	货款	1 年以内
温州市金顺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112,025.40	0.1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6,448,920.11	97.53	-	-

4、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上电阀门有限公司	191,428.06	0.72	设备款	结算尾款
温州市坚华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101,000.00	0.38	设备款	结算尾款
石家庄市滕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	0.18	设备款	结算尾款
靖江市晨丰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44,145.00	0.17	设备款	结算尾款
高密天力化学仪器有限公司	36,290.14	0.14	设备款	结算尾款
合计	420,863.20	1.58	-	-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9,591.71	99.99	72,350.00	100.00
1 至 2 年	100.00	0.01		
合计	1,189,691.71	100.00	72,350.00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909,253.89	76.43	货款	1 年以内
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106,000.00	8.91	货款	1 年以内
成都百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	6.47	货款	1 年以内
沈阳伊威特商贸有限公司	44,000.00	3.70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执细化工有限公司	37,000.00	3.1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73,253.89	98.62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	------	-------	------	----

上海巴德士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6,475.00	64.24	货款	1 年以内
重庆萨克塞斯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	24.88	货款	1 年以内
常州优捷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6.91	货款	1 年以内
国悦环境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400.00	3.32	货款	1 年以内
福州点石建材有限公司	375.00	0.5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2,250.00	99.86	-	-

3、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07,379.48	8,814,344.04	7,953,088.66	2,268,63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0,703.73	1,060,703.73	
合计	1,407,379.48	9,875,047.77	9,013,792.39	2,268,634.86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10,769.76	8,900,304.35	8,703,694.63	1,407,379.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9,386.21	969,386.21	
合计	1,210,769.76	9,869,690.56	9,673,080.84	1,407,379.4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000.00	7,387,304.47	6,757,304.47	1,15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23,237.00	323,237.00	

三、社会保险费		505,070.77	505,07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105.59	398,105.59	
工伤保险费		50,750.47	50,750.47	
生育保险费		56,214.71	56,214.71	
四、住房公积金		335,641.98	335,641.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7,379.48	263,089.82	31,834.44	1,118,634.86
合计	1,407,379.48	9,875,047.77	7,953,088.66	2,268,634.8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361.51	7,610,857.35	7,615,218.86	52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67,743.96	267,743.96	
三、社会保险费		470,278.63	470,27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8,005.57	358,005.57	
工伤保险费		61,748.69	61,748.69	
生育保险费		50,524.37	50,524.37	
四、住房公积金		298,710.22	298,710.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6,408.25	252,714.19	51,742.96	887,379.48
合计	1,210,769.76	8,900,304.35	8,703,694.63	1,407,379.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21,320.86	1,021,320.86	
2.失业保险费		39,382.87	39,382.87	
合计		1,060,703.73	1,060,703.7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18,644.84	918,644.84	
2.失业保险费		50,741.37	50,741.37	
合计		969,386.21	969,386.21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3,880.53	
个人所得税	6,296.23	5,647.83
房产税	42,157.62	65,052.00
土地使用税	232,454.00	311,949.80
印花税	8,904.70	31,64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71.64	
教育费附加	7,016.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77.61	
地方水利基金	1,169.40	
合计	552,928.15	414,293.73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9,571.24	100.00	45,727,344.48	99.98
1 至 2 年			10,729.48	0.02
合计	219,571.24	100.00	45,738,073.96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4,984,775.93
预提费用	154,889.21	730,409.50
押金	30,000.00	10,000.00
往来款	34,682.03	12,888.53
合计	219,571.24	45,738,073.96

(1) 2017年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年末减少45,518,502.72元，降幅为99.5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支付了2016年年末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2) 预提费用系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发生但业务员未及时报销的费用，每年

年末，为更好的体现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会统计、汇总当年已经发生而未及时报销的费用计入当期，从而更准确的体现当年费用发生及利润实现情况。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山东盛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55	押金	2-3 年
高密市远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55	押金	1 年以内
高密市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55	押金	1 年以内
李丹增	非关联方	7,500.00	3.42	往来款	1 年以内
高德聚	非关联方	1,842.12	0.84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	39,342.12	17.92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984,775.93	98.35	往来款	1 年以内
山东盛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02	押金	1 至 2 年
高德聚	非关联方	1,163.40	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张华	非关联方	1,028.15	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单既全	非关联方	722.73	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	44,997,690.21	98.38	-	-

4、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1、2017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银鹰股份	49,000,000.00	2,000,000.00	51,000,000.00		
李勇		34,810,000		34,810,000	68.29
姚江韬		4,000,000		4,000,000	7.84
万泰投资		3,580,000		3,580,000	7.02
皓泰投资		3,050,000		3,050,000	5.98
金凯投资		2,750,000		2,750,000	5.39
毕立强		500,000		500,000	0.98
王登源		280,000		280,000	0.55
黄耀祖		250,000		250,000	0.49
唐佰民		200,000		200,000	0.39
范可成		200,000		200,000	0.39
张新华		200,000		200,000	0.39
刘国林		200,000		200,000	0.39
王述军		200,000		200,000	0.39
吴梅彬		180,000		180,000	0.35
朱永德		150,000		150,000	0.29
王法强		150,000		150,000	0.29
王兆军		150,000		150,000	0.29
唐云星		150,000		150,000	0.29
合计	49,000,000.00	53,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银鹰股份	43,000,000.00	6,000,000.00		49,000,0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0.00	6,000,000.00		49,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1、2017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000,000.00	28,398,451.73		82,398,451.73
其他资本公积	9,354,324.46	1,159,254.36	10,398,451.73	115,127.09
合计	63,354,324.46	29,557,706.09	10,398,451.73	82,513,578.82

2、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0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161,331.99	4,192,992.47		9,354,324.46
合计	5,161,331.99	58,192,992.47		63,354,324.46

2017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2,839.85万元，系2017年4月本公司股东银鹰股份对本公司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1,800万元，及本公司2017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1,039.85万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15.93万元，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银鹰股份豁免的资金利息。

2016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5,400万元，系控股股东银鹰股份对公司增资产生资本溢价5,400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419.30万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银鹰股份豁免的资金利息。

（三）专项储备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138,863.77	1,644,884.51	2,087,506.98	696,241.30
合计	1,138,863.77	1,644,884.51	2,087,506.98	696,241.30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86,288.11	1,372,812.48	1,320,236.82	1,138,863.77
合计	1,086,288.11	1,372,812.48	1,320,236.82	1,138,863.77

公司产品包含危化产品成分，因此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八条的标准计提：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40,624.14 元、72,244,224.64 元，按上述规定计提 2016 年、2017 年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1,372,812.48 元、1,644,884.49 元。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54,555.71	-49,227,586.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54,555.71	-49,227,586.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417.70	-3,226,969.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07,138.01	-52,454,555.7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6,969.20 元、4,847,417.70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607,138.01 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年经营亏损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系 2011 年 5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成立之初是依托控股股东原材料优势延伸产业链。公司的设计产能较大，导致基础设施投入金额较大，每年发生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成立后公司不断研发、升级产品的生产工艺，

研发投入较多；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引进技术人才和生产工人，并以相对的较高的待遇挽留熟练工，公司人力投入较高；由于公司系从无到有地发展起来，最初客户较少、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未能达到预期，前期亏损较大；部分存货由于库龄较长，计提的减值金额较大；前期股东实缴出资金额较小，公司占用控股股东资金，计提的利息支出较多，计入财务费用影响未分配利润。

通过前期的生产，以及研发、生产人员的不断试验，公司逐步探索出具有优异性能和质量保证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提升了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来对客户的开发及合作，公司深刻理解产品应用和客户实际需求，逐渐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已获得包括立邦、威士伯、三棵树的国内知名涂料、乳胶漆生产企业高度认可，与上述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澳大利亚、美国和南美洲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断努力，公司已在市场上站稳了脚跟，并在 2017 年度初步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公司将借助新三板等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	-----------

姚江韬	持有公司 7.84%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
万泰投资	持有公司 7.02%股权
皓泰投资	持有公司 5.98%股权
金凯投资	持有公司 5.39%股权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李勇	公司董事长
姚江韬	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述军	公司董事
唐云星	公司董事
嵯传花	公司董事
张照聪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媛媛	公司监事
聂秋慧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国林	公司副总经理
乔彦香	公司财务总监
王绍辉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4、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银鹰化纤	李桂荣、李勇父子实际控制，李桂荣担任董事长，李勇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银鹰林业	银鹰化纤持股 100%
银鹰售电	银鹰化纤持股 100%
银鹰酒店	银鹰化纤持股 100%
云鹰新材	银鹰化纤持股 65.00%
银鹰股份	银鹰化纤持有其 69.94%的股份，李勇担任董事长
鹰高商贸	银鹰股份持股 100%
银达纤维	银鹰股份持股 51.00%
银鹰进出口	银鹰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李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天泰	银鹰股份持有其 35.71%股权，银鹰化纤持有其 29.22%股权，李勇担任董事长

新疆银鹰	新疆天泰持有其 100%股权，李勇担任董事长
新疆信泰	银鹰股份持有其 60%股权，李勇担任董事长
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	杨淑丽担任董事长；李勇与杨淑丽系夫妻关系
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	杨淑丽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	杨淑丽近亲属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鹰进出口	原材料	11,864,121.69	9,845,898.63
银鹰股份	设备维修等服务	119,613.60	112,230.10
银鹰化纤	设备维修等服务	517,452.76	544,291.11
银鹰化纤	蒸汽费	4,864,685.21	4,391,090.97
银鹰化纤	电费	5,424,142.79	5,274,081.6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 公司主要自银鹰进出口采购棉浆粕，银鹰股份是全球主要的棉浆粕生产企业之一，其所有产品均通过银鹰进出口对外销售，公司与银鹰股份均位于高密市，地理位置便利，采购到货时间短、运输成本低，供货质量有保证，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购入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自银鹰进出口采购棉浆粕，采购价格按照进出口公司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银鹰股份、银鹰化纤设备维修等服务，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相对银鹰股份、银鹰化纤较小，对部分特殊设备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能力，而银鹰股份、银鹰化纤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设备维修水平较高，公司自关联方处维修设备能有力地保障生产的连续性。

3) 公司关联方银鹰化纤系持有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及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备蒸汽、电力生产、销售资质的企业。考虑银鹰化纤可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稳定的电力及蒸汽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银鹰化纤采购电及蒸汽的情况，采购价格分别按照山东省物价局、高密市物价局对电及蒸汽的定价，双方交易完全参照市场价格。双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电、蒸汽的情形属于采购行为，不属于代收代付的情况。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鹰进出口	纤维素醚	12,956,686.43	7,692,264.92
银鹰化纤	维修配件	13,179.14	20,532.79

出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主要因公司没有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因此委托银鹰进出口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口销售。公司与银鹰进出口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每月底银鹰进出口统计本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及与国外客户结算的美元单价，根据当月外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扣除出口产品所发生的海运费、保险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后，依据此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鹰化纤销售少量维修配件，主要系银鹰化纤为提高维修效率自银鹰科技备件库领用维修备件，该类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为银鹰新材该维修备件的账面价值。

(2) 无偿使用商标

2011 年 11 月 13 日，银鹰科技与银鹰股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银鹰股份将已注册的第 8700319 号、8700340 号商标无偿许可银鹰科技使用在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

2016年11月14日，银鹰科技与银鹰股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银鹰股份将已注册的第17041328号商标无偿许可银鹰科技使用在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

(3) 财务资助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银鹰股份	44,984,775.93	-	44,984,775.93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银鹰股份	111,008,556.2	-	66,023,780.27	44,984,775.93

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相对较少，但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而回报期较长，公司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原控股股东银鹰股份为了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对该关联交易，双方未签订合同，为避免发生纠纷银鹰股份于2018年6月1日出具了《关于豁免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所孳生利息的确认书》，具体约定如下：

为支持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本公司未对2017年12月31日之前占用的资金收取利息。本公司现确认豁免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之前占用资金所孳生的利息，并确认以后亦不收取。

该关联交易未收取费用，促进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并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解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为公司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支持。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授信期间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7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银鹰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同时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4,348.63	399,676.71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银鹰化纤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为充分利用银鹰化纤富余废水处理能力，节能降耗，银鹰科技将产生的废水无偿交由银鹰化纤废水处理系统予以处理。

综上所述，关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之一的关联方银鹰进出口，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情况如下：①采购方面：根据公司关联方银鹰股份内部部门职能划分，银鹰股份的棉浆粕销售业务均通过银鹰进出口对外销售，在综合考虑到货时间、运输成本及供货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银鹰进出口购买银鹰股份的棉浆粕，交易由银鹰新材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发起订单，银鹰进出口根据公司订单需求进行供货，采购价格按照进出口公司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银鹰进出口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②销售方面：因公司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因此公司在通过自身拓展海外客户的同时，委托银鹰进出口进行出口销售，银鹰进出口按实际销售金额及当月外汇汇率并扣除出口相关费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银鹰进出口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鹰进出口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均以全额分别进行核算，采购与销售业务的记录与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与银鹰进出口定期进行结算，以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相抵后的净额进行结算。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49,492.05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房产、土地	15,086,329.98	

① 2017 年 10 月公司为升级设备，将两台检测设备以其账面价值转让给关联方银鹰股份，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 2017 年 04 月 10 日，因发展需要，银鹰科技股东银鹰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位于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269 号面积为 39,748 m²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银鹰股份，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到住建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5 日，山东万邦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万土(2017) (估) 字第 GM-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估价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银鹰科技拥有的证号为高国用【2013】34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116.92 万元。同日，山东万邦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字土(2017) 第 0025 号《房地产转让价值评估报告》，截至估价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银鹰科技拥有的证号为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47932 号的房屋所有权价值为 400.14 万元

2017 年 5 月 4 日，银鹰科技与银鹰股份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评估资产转让给银鹰股份，双方参照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议定该项不动产的成交价格为 1,517.06 万元（含税）。

该项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预计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销售商品	采购原材料	购买电、蒸汽	租赁房产	无偿接受担保
银鹰进出口	不超过 2500 万元	不超过 1200 万元			
银鹰化纤			不超过 1200 万元		
银鹰股份				不超过 2 万元	
各关联方					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银鹰进出口	909,253.89	
应付账款	银鹰股份	19,900,000.00	74,720,361.35
其他应付款	银鹰股份		44,984,775.93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1）针对公司委托银鹰进出口代理销售国外客户纤维素醚，公司目前正积极申办自营进出口权，预计 2018 年底前能够取得。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后，公司将不再委托银鹰进出口代理销售国外客户纤维素醚；（2）随着公司 2017 年度扭亏为盈、股东增资、取得银行借款，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高了公司自身资金筹措能力；（3）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及减少日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治理层、相关业务人员

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了关联交易事项要点及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健全了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

3、公司已完善关联交易价格体系，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相关交易主体出具承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针对关联交易，银鹰新材承诺：“（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3）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及减少日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4）公司承诺，在2018年底之前取得自营进出口资质，2018年底之后，公司不再委托银鹰进出口代理产品出口。”

针对与银鹰新材的关联交易，银鹰进出口承诺：“公司与银鹰新材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银鹰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若因关联交易不公允，给银鹰新材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该损失。”

针对与银鹰新材的关联交易，银鹰化纤承诺：“公司与银鹰新材的关联交

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银鹰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若因关联交易不公允，给银鹰新材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该损失。”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资产评估事项，一次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进行评估，一次为公司转让不动产时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相关情况

如下：

（一）股份制改造时整体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 0185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5,187.53 万元，评估价值 19,184.26 万元，增值 3,996.73 万元，增值率 26.32%；负债账面价值 6,592.40 万元，评估价值 6,592.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8,595.14 万元，评估价值 12,591.86 万元，增值 3,996.73 万元，增值率 46.5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2,591.8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资产转让涉及的评估

2017 年 05 月 04 日，银鹰新材料与银鹰股份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银鹰新材将位于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269 号面积为 39,748 m²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银鹰股份，双方参照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议定该项不动产的成交价格为 1,517.06 万元（含税）。

2017 年 3 月 15 日，山东万邦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万土（2017）（估）字第 GM-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估价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银鹰科技拥有的证号为高国用【2013】34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116.92 万元。同日，山东万邦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字土（2017）第 0025 号《房地产转让价值评估报告》，截至估价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银鹰科技拥有的证号为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47932 号的房屋所有权价值为 400.14 万元。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持有公司68.29%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李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管理公司，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得以切实有效运行。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纤维素醚的主要原材料为棉浆粕、木浆等农林业产品和环氧乙烷、异丙醇等化工产品。棉浆粕的原料为棉短绒，棉短绒主要由棉花提炼而来。我国山东、新疆、河北、江苏等地是棉花的主产区，棉短绒资源十分丰富且供给充足。环氧乙烷属于石化工业中的常用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遍及山东、河南、浙江等地，供给也相对充足。但是，棉花属于农作物且属于大宗农产品，受自然条件、国际供求关系影响，价格易产生波动；环氧乙烷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也容易产生波动。由于原材料在纤维素醚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纤维素醚的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专业渠道获取原材料的供应信息，建立公司的采购数据库，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测能力，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按供需分析确定最优的采购数量，提前备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尽管公司在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程进行生产，但因危险化学品固有的危险特性，仍然会存在着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输送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危化品泄漏、火灾、重大危险源、特种设备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公司按照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工程技术安全措施，并日常检查消防器材和应急器材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制造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安全环保生产。公司“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法律规定，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需要公司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加强现有环保装置的监控和运行管理，根据新政新规要求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提升公司环保治理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杜绝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7年末、2016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0、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20，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抵押、担保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且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但若由于市场原因导致销售收

款不能及时到位，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强化应收款项的账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对大额的资金使用，提前进行资金安排；3、公司适时向管理人员及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方式进行融资，增加了自有资金；4、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

（六）境外业务开展的风险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56,686.43 元、7,692,264.92 元，占比分别为 13.34%、10.99%，随着国外销售收入金额、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产品主要海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动以及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出现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变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关注，同时公司出口业务全部以美元进行结算，受汇率变动风险的影响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加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从而降低单一国家、地区的风险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48,149,680.59 元，金额较大。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所致，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扭亏为盈，并且有望在以后年度实现更多的营业利润，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但是，由于前期累计亏损较大，公司存在在弥补完前期亏损以前，不能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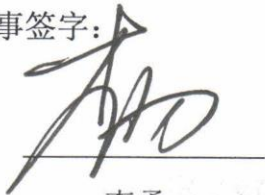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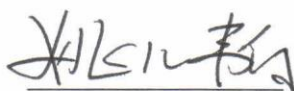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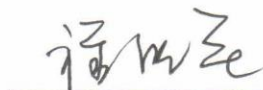
姚江韬



王述军



唐云星



嵇传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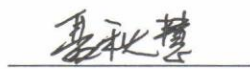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照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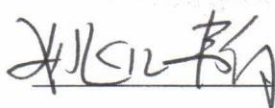


张媛媛



聂秋慧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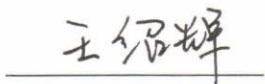
姚江韬



刘国林



乔彦香



王绍辉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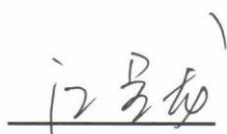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江呈龙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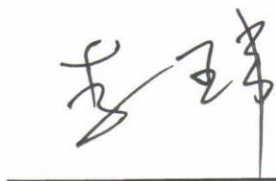


郭庆



李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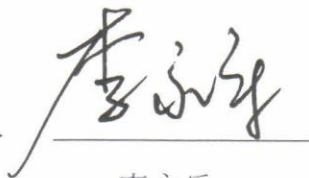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李永乐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顾卓巍

2018 年 7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CHEN K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CHEN



杨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7 月 25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